

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三期强弱电系统 和车站设备集成服务（2532 标）

招标文件

招标人：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5 年 5 月

目录

第一卷.....	2
第一章招标公告.....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1. 总则.....	21
2. 招标文件.....	24
3. 投标文件.....	25
4. 投标.....	27
5. 开标.....	28
6. 评标.....	29
7. 合同授予.....	30
8. 纪律和监督.....	31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3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6
评标办法前附表.....	36
1. 评标方法.....	44
2. 评审标准.....	44
3. 评标程序.....	4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附件.....	46
第二卷.....	95
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95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43
目录.....	145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46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48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49
4. 集成服务单位组织机构表及项目集成服务人员配置要求.....	150
5. 设备集成服务报价清单.....	155
6. 合同条款响应性承诺书.....	157
7. 设备集成服务人员承诺函.....	158
8.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办公设施、设备表.....	159
9. 集成服务大纲.....	160
10. 资格审查材料.....	161
11. 须评审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165

第一卷

第一章招标公告

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三期工程强弱电系统和车站设备集成服务（2532 标）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三期工程强弱电系统和车站设备集成服务（2532 标）建设资金来自财政及项目公司筹资，东莞轨道交通二号线三期投资有限公司为项目业主，已全权委托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开展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三期工程招标相关工作。招标人为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强弱电系统和车站设备集成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招标项目名称：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三期工程强弱电系统和车站设备集成服务（2532 标）。

工程建设规模：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三期工程，自 2 号线一、二期工程虎门火车站引出，沿莞太路-连升路-规划绿带-滨海大道敷设。2 号线三期工程线路全长约 17.12km，共设车站 9 座，平均站间距 1.95km，全部为地下站。在沿江高速南、新安中路以北，滨海湾站东北侧设滨海湾停车场一座，全线共设置 1 座主变电所，控制中心利用 2 号线一、二期工程已建成的线网控制中心，采用市域 B 型车，最高设计时速 120km/h。

工程建设地点：东莞市

2.2 招标范围

标段划分：共 1 个标段

招标范围：与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三期工程强弱电系统和车站设备甲供合同相关的集成服务。

强电设备包含：35kV GIS 开关柜、DC1500V 直流开关柜、整流变压器、整流器、35kV 动力变压器等。

弱电设备包含：专用通信设备、公安通信设备、信号系统设备、自动售检票系统、综合监控系统、综合安防系统等。

车站设备包含：通风空调系统、低压配电系统、站台门、电扶梯、装修材料（导向、广告灯箱）等。

集成服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协助委托方进行集成服务工作，包括各系统的设备采购招标、合同谈判、设计联络、内外部接口协调、各个系统间的接口测试、生产督造及检验、设备供货管理、安装调试管理、协助综合联调、试运行、质保期，直至通过委托方最终验收等一系列与供货合同相关的一切管理工作。

集成服务期限：暂定 54 个月，具体以招标人通知为准，总价不变。

集成服务阶段要求：材料采购招标、合同谈判、设计联络、内外部接口协调、接口测试、生产集成服务（含样机生产、样机试验、出厂测试及试验等）、供货管理、安装调试管理、综合联调、试运行、验收、质保等阶段。

最高投标限价： 1216 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相应业绩，并在人员方面具有相应的集成服务和设备监造能力。

3.1.1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完成过单项合同金额 600 万元或以上的轨道交通工程强电系统设备或弱电系统设备或车站设备集成服务业绩。

注：（1）如投标人提供的业绩为设备监理、设备监造或项目管理业绩，等同于设备集成服务业绩；工程监理业绩不可等同集成服务业绩。

（2）轨道交通工程指城市轨道交通、市域（郊）铁路、城际铁路、国家铁路工程。

（3）若合同同时包含轨道交通工程强电系统集成服务、弱电系统集成服务和车站设备集成服务中的两项或全部，按一个业绩认定。

（4）投标人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或免招标相关证明）、合同关键页、项目完工证明（完工证明以业主出具的加盖公章的完工证明说明或该合同服务内容中至少一项对应设备的预验收证书为准或开通初期运营证明）。业绩时间以项目完工证明为准，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

3.1.2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独立法人。投标人持有有效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字盖章《投标申请人声明》（格式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一）作为投标人资格要求之一，此《投标申请人声明》应同时作为投标函中资格审查资料的组成部分。

②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③在本公告发布时投标人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列入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名单（在拒绝投标的期限内）。

④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B）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http://www.gzggzy.cn>）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指引。

4.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4.3 招标失败的情况

4.3.1 若本标段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或经评审有效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

4.3.2 招标人因两次或多次招标失败，需申请改变招标方式或不招标的，应按《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东府【2022】28 号）相关规定执行。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B）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备用光盘递交时间：2025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备注：填写时间为投标截止前 15 分钟开始递交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投标文件备用光盘递交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标室

5.2（B）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采取电子投标时，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

5.3（B）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和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官网（网址：<http://www.dggdjt.com/>）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发布招标公告开始日期（含本日）为：

年 月 日 时 分；

发布招标公告截止日期（含本日）为：

年 月 日 时 分；

注：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不得少于 5 日。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东莞市南城区东莞大道 116 号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26 号

邮 编：523000

邮 编：510010

联 系 人：林工、谭工

联 系 人：张工、赵工

电 话：0769-28639848、28639803

电 话：020-37860742、37861031

传 真：/

传 真：020-87768198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zhangting@ebidding.com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内容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成本合约部

地址：东莞市南城区东莞大道 116 号

电话：0769-28639848

招标监督机构：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东莞市东城街道莞龙路东城段 283 号

电 话：0769-22203133

附件：

一、投标申请人声明

二、以往工程中因违约被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名单

招标人：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_____ 日

附件一：

投标申请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标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我司承诺：在中标公示期间或合同签署前，招标人有权对我司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的证书、证件、业绩佐证材料、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等进行核查，若我司无法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真实的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司中标资格。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示。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同时不出现其他不廉洁行为。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机构的相关人员，没有参加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本公司与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六、投标人须确保投标保函真实、有效。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愿意停止参加广州市及东莞市行政区域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一年内不得参加本项目和本项目招标人其他项目的招标活动**。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_____（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二：

以往工程中因违约被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及个人姓名
	无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南城区东莞大道 116 号 联系人：林工、谭工 电话：0769-28639848、2863980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26 号 联系人：张工、赵工 电话：020-37860742、37861031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详见招标公告第 2.1 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第 2.1 条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第 2.1 条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详见招标公告第 2.2 条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服务收费计费额	本项目不适用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招标公告第 1 条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第 2.2 条
1.3.2	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第 2.2 条
1.3.3	质量标准	遵循国家及地方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规范等有关规定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要求：/ (2) (2) 财务要求：/ (3) 业绩要求：详见招标公告第 3.1.1 条 (4) 信誉要求：/ (5) 项目经理要求：/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 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8) 其他要求：详见招标公告第 3.1.2、3.3 条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补充说明如下： (1) 投标人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若认为必要时，也可以独自增加现场考察活动。 (2) 投标人及其代表进入考察的现场。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招标人在投标人及其代表考察过程中不负任何责任。 (3) 在现场考察中由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1.12.1	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_____ 偏差幅度：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料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 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提出）
		形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 （1）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清单、招标控制价）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招标答疑提问”页面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进入“我的投标”页面→进入“招标答疑提问”页面→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u>15</u> 日前停止提问。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从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从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
		形式：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专区或以补充公告形式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从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
		形式：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1）投标单位组织机构表（附框图）； （2）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 合同条款响应性承诺书； (4) 设备集成服务人员承诺函；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具体内容要求按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均须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印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书格式的要求如实填写（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缩小，内容项目不能变化）。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不含税总价*6%（税率暂按 6%计，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合同价的增值税金额和合同总价相应调整）
3.2.3	报价方式	按设备集成服务报价清单自行报价（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位后 2 位）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有，最高投标限价： <u>12160000 元</u> （即招标控制价，下同）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对同一招标项目未出现两个或以上投标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18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 要求 投标保证金金额： <u>人民币 10 万元</u>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现金、支票、汇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能够实现保证目的的方式；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否则视为放弃本次投标机会。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长于或等于投标有效期，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有效期应相应延长，且延长后的有效期应满足前述要求。 <u>(1) 如采用转账、现金、支票或汇票形式提交的：</u> ①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户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 银行账号：44001583404059333333 咨询电话：020-28866000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②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分两个步骤进行： 1) 投标人应从其基本账户将保证金按次汇入该账户。投标人可登陆交易中心网站查询汇款到账情况。 2) 款项到账后，投标人在完成投标登记后至开标前，可登陆交易中心网站，将上述到账资金转到对应的投标项目，完成保证金缴纳。 注：请投标人于开标前预留充裕时间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本次投标保证金以确保投标保证金缴纳成功。 ③招标人委托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实施保证金的收取和退还工作。缴款情况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记录的信息为准。 (2)如采用非电子形式（即纸质形式）的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投标保证保险提交的，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收取，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凭证原件”，时间及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的时间及地点)，其复印件需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人提供的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投标保证保险需开具给招标人，应为无条件、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投标保证。 注：采用纸质形式银行保函递交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a.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A8 保函格式）或招标人接受的其它格式出具的银行保函； b.由招标人接受的银行（中国境内的银行或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外国银行）开具； c.银行保函有效期与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一致； d.投标人须确保投标保函真实、有效，如发现投标保函虚假、无效，将根据本招标文件约定及按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3) 本项目允许采用电子化形式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递交投标保证金，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进一步完善电子保函服务功能的通知”。 ☐不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4.3 招标人应当在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后五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除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外，招标人将上报政府建设管理相关部门。 (2) 投标人不接受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评标价。 (3) 经查实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4) 如果中标人不遵守本须知 7.6 款或 7.7 款的规定，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授标，并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5) 投标人放弃中标（含对投标文件提出实质性修改）。 (6) 投标人中标后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影响合同签订工作的。 (7) 投标人中标后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适用于有招标代理的项目）。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1) 本招标项目不要求提供“近年财务状况表”、“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作为资格审查内容； (2) 本招标项目要求提供的“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主要人员简历表”、“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具体资格评审内容及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3.7.3 (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证书证件需为原件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印章。
3.7.3 (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取消采用个人数字证书和加盖个人电子印章要求，投标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手签后扫描上传，对加盖个人电子印章不做要求。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印章。相关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专章》。
4.1.1 (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专章》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适用于提交备用光盘的情况)	招标人名称：_____ 招标人地址：_____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不得开启（填入前附表第4.2.1条的时间）。
4.2.1	投标截止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5.1 (B) (新增)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电子招投标项目在本章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准时参加。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5.2 (B) (新增)	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	电子招投标项目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B)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B)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6)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解密的且未提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u>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3 家（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中标候选人）。</u>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和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官网</u> 公示期限：<u>3</u> 日，公示结束日为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补充说明： (1) 招标人根据评标报告，最终审定中标人。 (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4）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的证书、证件、业绩佐证材料、分包商资料等进行核实。中标人有义务提交上述资料原件，无正当理由不提交原件核查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u>银行保函或现金转账</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u>中标价的 10%。</u> 履约保证金汇入以下专用账户： 账户名称：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工程履约保证金专户） 开户行：东莞银行中心区政和支行 账号：590000110368368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1）具体操作详见附件《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专章》。 （2）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人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 格式及其相应 word 格式或 excel 格式文档）刻入光盘（1 份），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4.1.2。 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u>投标人可选择不提交光盘备用。</u> （3）补救方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 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 3)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4) 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
10.2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0.3	招标失败的处理	招标人因两次或多次招标失败,需申请改变招标方式或不招标的,应按《 <u>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u> 》(东府【2022】28号)相关规定执行。
10.4	合同签署前的补充约定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5	中标价的核准原则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为准。
10.6	其他	(1) 投标人应认真对待投标书的真实性，投标书中所附的各种评分材料不允许有造假行为，一经发现，则单项得分为零。 (2)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清单格式进行报价，除了标书清单报价，招标人不再接受其他任何形式的报价说明（比如降价函、报价补充说明、优惠报价说明等等）。 (3) 招标人和评标专家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变化、偏离或选择性报价的权力。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使招标人得到未曾要求的效益的变化、偏离、选择性报价或其它因素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4) 中标人应根据政府有关规定，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最终以交易中心实际收取额为准。 (5)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代理合同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6) 中标人应按招标人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配合办理中标通知书的相关手续。
10.7	合同签订原则	业主单位、招标人与中标人将在投标有效期内并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定合同和签订合同，项目业主、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中标人如不按上述规定与招标人、业主单位订立合同，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因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有权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业主单位、招标人与最终确定的中标候选人签订。
10.8	真实性审查	(1) 在授予合同前，招标人有权组织对投标人的真实性审查。包括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核查，若发现其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或经审查确认其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导致无法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履约的，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其明确表示不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的，等影响中标结果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 （2）投标人在招标人通知其提供上述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要求后，未能在通知后 5 个自然日内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投标人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招标人有权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备注：1. 投标人须知正文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描述存在不一致之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 《房建市政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专章》，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的办事指南栏（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强弱电系统和车站设备集成服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服务收费计费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集成服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若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质量问题，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申请人声明”即可。

（14）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7）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

（18）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19）不存在大额诉讼或多宗诉讼或其他违法、违约等影响本次招标项目正常履行的情形；

（20）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不存在曾与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签订合同，且

在履约过程中发生因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严重违约而导致合同变更、中止、解除的情形；

（21）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未正在与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发生诉讼；

（22）不存在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认定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在与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履约过程中存在违约责任或过失责任的情形；

（23）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24）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未经招标人/发包人允许，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集成服务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设备集成服务报价清单；
- （6）资格审查资料；
- （7）集成服务大纲；
-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备集成服务报价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备集成服务报价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8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实际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材料的扫描件。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备集成服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或免招标相关证明）、合同关键页、项目完工证明（完工证明以业主出具的加盖公章的完工证明说明或该合同服务内容中至少一项对应设备的预验收证书为准或开通初期运营证明）；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集成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备集成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B）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B）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B)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B)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

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B)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万元)	投标文件递交	解密情况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以交易中心提供的格式为准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以交易中心提供的格式为准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印制的《广州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为准。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则投标报价较低的投标人排序优先；如果投标报价相同，则技术及保障得分较高的投标人排序优先；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其排名顺序。 （2）若满足投标登记或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或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投标人家数不足 3 家时为招标失败。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单位公章，应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若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与投标相关事项则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一”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授权有效性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	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为准
		投标人机器码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将被否决。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独立法人。

		资质要求	/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
		项目经理	/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已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附件一格式内容签字盖章的投标申请人声明； (2) 符合第一卷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3 条投标人资格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响应合同条款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交合同条款响应性承诺书（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报价	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总价不超出最高投标限价； (2) 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备集成服务报价清单； (3) 对同一招标项目未出现两个或以上投标报价。

详细评审分值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综合评分法采用百分制，根据第三章 3.2.3 款规定，投标人得分 = 资信业绩得分（A）+ 技术及保障部分（B）+ 投标报价得分（C） 资信业绩部分（A）：满分 15 分 技术及保障部分（B）：满分 50 分 投标报价（C）：满分 35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 确定评标价 投标人评标价以投标函中投标总报价的人民币大写金额为准。 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2.1 将通过响应性评审标准的投标报价由低至高进行排列，当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申请人达到 5 家（含 5 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当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申请人少于 5 家时，则取所有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 $X = (\text{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 1 位小数，报价偏差率不足 1% 的，按直线内插法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投标函中的大写金额。 “评标价”为经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如有）。

详细评审打分表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 评分标准	信誉	/
		类似项目业绩 (15 分)	1. 投标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完成过合同金额 600 万元或以上的轨道交通工程强电系统设备或弱电系统设备集成服务业绩，一个业绩得 4 分，两个业绩得 8 分，本小项最高得 8 分。 2. 投标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完成过合同金额 600 万元或以上的轨道交通工程车站设备集成服务业绩，一个业绩得 4 分，两个业绩得 7

			分，本小项最高得 7 分。 3.投标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完成过合同金额 600 万元或以上的轨道交通工程强电系统和弱电系统和车站设备集成服务业绩，一个业绩得 8 分，两个业绩得 15 分。 1、2、3 小项合计最高得 15 分。 注：如投标人提供的业绩为设备监理、设备监造或项目管理业绩，等同于设备集成服务业绩；工程监理业绩不可等同集成服务业绩；业绩备注及证明材料要求与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3.1.1 项的投标人资格业绩一致；同一个业绩不重复计算得分。
2.2.4 (2)	技术及保障评分标准(50 分)	1. 项目管理人员业绩经验 (13 分)	(1) 项目经理业绩经验 (4 分)：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担任过 1 个轨道交通工程强电系统设备或弱电系统设备或车站设备集成服务项目的项目经理或总监理工程师或设计总体业绩的（须体现岗位信息），每个得 2 分，无业绩经验得 0 分，本小项最高 4 分。 (2) 系统负责人业绩经验 (9 分)： 强电系统负责人 (3 分)：具有强电系统设备轨道交通工程集成服务项目的专业工程师以上业绩或监理代理业绩或设计副总体及以上职务业绩，每个得 1 分，无业绩经验得 0 分，本小项最高 3 分。 弱电系统负责人 (3 分)：具有弱电系统设备轨道交通工程集成服务项目的专业工程师以上业绩或监理代理业绩或设计副总体及以上职务业绩，每个得 1 分，无业绩经验得 0 分，本小项最高 3 分。 车站设备系统负责人 (3 分)：具有车站设备轨道交通工程集成服务项目的专业工程师以上业绩或监理代理业绩或设计副总体及以上职务业绩，每个得 1 分，无业绩经验得 0 分，本小项最高 3 分。 注：上述业绩经验需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如合同或其他经业主确认的证明文件）；设备监理、设备监造或项目管理业绩，等同于设备集成服务业绩；工程监理业绩不可等同集成服务业绩。
		2. 承担业务的能力优势 (10 分)	(1) 人员配置满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集成服务人员配置要求表》要求得 4 分，不满足要求得 0 分；在满足基本配置要求的基础上，每类系统专业工程师各增加 1 人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6 分。 (2)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拟任项目经理或投标人在类似业绩中获得过业主单位（用户）颁发的对项目经理或集成服务团队工作优秀的肯定性证明，一个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4 分。 注：需提供加盖业主单位（用户）章的证明文件，时间以证明文件时间为准。
		3. 设备集成服务实施方案及设备检验实施方案 (5 分)	好档： 对强电设备、弱电设备、车站设备的集成服务实施方案及设备检验实施方案能清晰全面设置关键

			控制要点，有细致的关键控制要点和严谨的方法，保证关键控制要点切实可行，保证设备质量。其中设备检验工作实施方案包含以下内容且可行性强： 1) 设备的样机验收和出厂验收办法； 2) 材料的样板验收和出厂验收办法； 3) 全部设备和材料的检验方案； 单项分值[5， 3]。 中档： 对强电设备、弱电设备、车站设备的集成服务，能设置较全面的關鍵控制要点，但无法全面掌握所有设备关键要点控制方法；对部分设备的关键控制要点认识不足。其中设备检验工作实施方案包含以下内容，但有 1 项可行性差： 1) 样机验收和出厂验收办法； 2) 材料的样板验收和出厂验收办法； 3) 全部设备和材料的检验方案； 单项分值（3， 1）。 差档： 达不到【好】、【中】档的，单项分值[1， 0]。
		4. 集成服务控制措施及重难点分析（5 分）	好档： 对本项目设备集成管理的质量控制方案、进度控制方案、投资控制方案、安全控制方案及各阶段的重难点掌握全面、深入，有非常详细的控制方法和工具，其中重难点分析至少包含以下内容且可操作性强： 1) 设计和设计联络 2) 样机测试检验和联调 3) 设备监造 4) 设备出厂检验和到货验收、清点移交 5) 设备安装阶段 6) 子系统设备调试 7) 系统联调 8) 试运行和验收内容 单项分值[5， 3] 中： 对本项目设备集成管理的质量控制方案、进度控制方案、投资控制方案、安全控制方案基本合理；各阶段的重难点有一定了解，能给出一定重难点应对措施，包含以下内容： 1) 设计和设计联络 2) 样机测试检验和联调 3) 设备监造 4) 设备出厂检验和到货验收、清点移交 5) 设备安装阶段 6) 子系统设备调试 7) 系统联调 8) 试运行和验收内容 单项分值（3， 1）。

			差档： 达不到【好】、【中】档的，单项分值[1，0]。
		5.设备集成服务案例分析 (含设备监造及设计联络) (5分)	好档： 针对强电设备、车站设备监造案例分析科学、全面、数据真实，关键控制要点非常清晰，问题解决方法得当、可操作性强、处理结果好，且可行性强；同时针对各设备材料设计联络案例分析全面，有针对性，问题解决方法得当，至少包含强电系统设计联络案例分析、弱电系统设计联络案例分析、车站设备设计联络案例分析且可操作性强。 单项分值[5，3] 中档： 针对强电设备、车站设备监造案例分析基本合理，关键控制要点清晰，问题解决方法基本可行、处理结果较好；同时针对各设备材料设计联络案例分析基本合理，有一定的针对性，问题解决方法基本可行，包含强电系统设计联络案例分析、弱电系统设计联络案例分析、车站设备设计联络案例案例分析，但有1-2项可行性差。 单项分值(3，1) 差档： 达不到【好】、【中】标准的情况。 单项分值[1,0]
		6.各系统设计联络实施要点 (5分)	好档： 各设备材料设计联络实施要点描述非常全面、科学、详细，至少包含以下内容且可操作性强： 1) 设计联络主要内容； 2) 设计联络工作流程及安排； 3) 各专业接口控制措施； 4) 各专业设备的关键参数和设计要点； 5) 对各专业设备材料 BIM 的审查要点； 单项分值[5，3] 中档： 各设备材料设计联络实施要点描述基本全面、较简单，包含以下内容，但有1-2项可行性差： 1) 设计联络主要内容； 2) 设计联络工作流程及安排； 3) 各专业接口控制措施； 4) 各专业设备的关键参数和设计要点； 5) 对各专业设备材料 BIM 的审查要点； 单项分值(3，1) 差档： 达不到【好】、【中】标准的情况。 单项分值[1，0]
		7.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综合联调分析方案(5分)	好档： 单机调试及系统联调分析方案内容完整，调试的实施要点、前提条件、要把控的关键节点、协调重点描述非常全面、科学、详细，且可操作性强。其中单机调试分析至少包含：

			1) 设备单机调试的实施要点; 2) 单机调试中可能出现问题及解决建议 3) 单机调试案例分析; 系统联调分析至少包含: 1) 设备系统联调的实施要点; 2) 系统联调人员组织方案和策略; 3) 联调中可能出现问题及解决建议; 4) 联调案例分析。 单项分值[5, 3] 中档: 单机调试及系统联调分析方案内容基本完整, 调试的关键点和调试结果描述较简单, 包含关键内容。其中单机调试分析包含: 1) 设备单机调试的实施要点; 2) 单机调试中可能出现问题及解决建议 3) 单机调试案例分析; 系统联调分析包含: 1) 设备系统联调的实施要点; 2) 系统联调人员组织方案和策略; 3) 联调中可能出现问题及解决建议; 4) 联调案例分析。 单项分值 (3, 1) 差档: 达不到【好】、【中】标准的情况。 单项分值[1, 0]。
		8.合同、信息与档案资料管理措施 (2 分)	好档: 合同、信息与档案资料管理措施内容全面、合理, 措施具体, 至少包含以下内容且可行性强: 1) 合同、信息与档案资料管理措施工作程序; 2) 合同、信息与档案资料管理措施主要内容; 3) 合同、信息与档案资料管理措施重难点及应对措施; 4) 合同、信息与档案资料管理措施服务制度; 单项分值[2, 1] 中档: 合同、信息与档案资料管理措施内容比较完整, 措施基本合理, 包含以下内容: 1) 合同、信息与档案资料管理措施工作程序; 2) 合同、信息与档案资料管理措施主要内容; 3) 合同、信息与档案资料管理措施重难点及应对措施; 4) 合同、信息与档案资料管理措施服务制度; 单项分值 (1, 0.5) 差: 达不到【好】、【中】标准的情况。 单项分值[0.5,0]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偏差率 (35 分)	当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 得 35 分, 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时, 扣 1 分; 每低于评标基准

			价 1%时，扣 0.5 分，扣至 0 分为止，得出评标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	--	---

备注：

1、项目管理人员业绩经验需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如合同或其他经业主确认的证明文件）、社保证明文件（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 6 个月（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5 月）以上的社保证明（如部分地区社保证明显示隔月缴费状态，则提供 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4 月的社保证明）。社保证明文件应具备社保管理机构印章，社保可以是投标人总公司或其分公司缴纳的社保）等。

2、评标办法正文与《评标办法前附表》描述存在不一致之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

3、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企业类似项目业绩：（1）轨道交通工程指城市轨道交通、市域（郊）铁路、城际铁路、国家铁路工程。

（2）投标人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或免招标相关证明）、合同关键页、项目完工证明（完工证明以业主出具的加盖公章的完工证明说明或该合同服务内容中至少一项对应设备的预验收证书为准或开通初期运营证明）。业绩时间以项目完工证明为准，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

5、评标程序中关于详细评审的补充说明

详细评审的评分因素（除“资信业绩、项目管理人员业绩经验、承担业务的能力优势、投标报价”）得分依据“先定档、后评分”的原则，具体要求如下：

（1）每位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详细评审项目规定的【好、中、差】等级标准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定档评议。

（2）每位评标专家先递交各自的定档评议，定档分好、中、差三档，好为 3 分、中为 2 分、差为 1 分；经汇总并计算其算术平均分，最终按下表得出各投标人的最终档次。

好	中	差
[3.0, 2.5]	(2.5, 1.5)	[1.5, 1.0]

（3）各评标专家根据评定的最终档次进行各自打分，评分不符合最终档次的无效，须按最终档次重新打分。

（4）最后按评标办法第 3.2 条，对每一项评分因素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取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得出各项最终详细评审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及保障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及保障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及保障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及保障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及保障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附件

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三期强弱电系统和
车站设备集成服务（2532 标）

集成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业 主 单 位：东莞轨道交通二号线三期投资有限公司

委托人（甲方）：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集成服务单位（乙方）：

目录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49
第二章 补充协议书（如果有）	51
第三章 合 同 条 款.....	52
（一）通用合同条款.....	53
（二）专用合同条款.....	63
第四章 价 格 清 单.....	78
第五章 合同附件.....	79
第六章 合同附录.....	81
6.1 履约保函格式.....	82
6.2 履约保函公证书格式.....	83
6.3 承诺函（履约保函）格式.....	84
6.4 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管理系统使用承诺函.....	85
6.5 《廉洁协议》	88
第七章 中标通知书.....	91
第八章 招标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	92
第九章 投标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	93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东莞轨道交通二号线三期投资有限公司为东莞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三期工程的业主单位，是东莞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三期工程资产的所有者，具有投资、建设、运营本工程的权利。

东莞轨道交通二号线三期投资有限公司全权委托甲方（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负责轨道交通 2 号线三期建设管理工作，并以甲方名义组织开展 2 号线三期工程建设相关工作。上述合同三方本着精诚合作的原则订立合作协议如下：

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委托____（以下简称“乙方”或“集成服务单位”）实施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三期强弱电系统和车站设备集成服务（2532 标）合同的内容。

鉴于委托方为获得以下服务，即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三期强弱电系统和车站设备集成服务（2532 标）而进行招标，并接受了受托方以总金额人民币____元（¥____）（以下简称合同价格）提供上述服务的投标，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所用术语的含义与下文提到的合同条款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2.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看待：

- （1） 补充协议（如果有）
- （2） 本协议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价格清单
- （6） 合同附件
- （7） 合同附录
- （8） 中标通知书
- （9） 联合协议书（如有）
- （10） 招标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
- （11） 投标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

3.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为准。

4. 考虑到委托方将按本合同规定向受托方支付，受托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委托方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

5. 考虑到受托方依照合同规定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委托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受托方支付合同价或其它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6. 双方应在附件中签订《廉洁协议》。

7. 集成服务单位应提交《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管理系统使用承诺函》。

8. 合同份数

本协议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共一式二十七份，其中正本三份，协议三方各一份；副本二十四份，业主单位五份，甲方十二份，乙方七份。

本协议自三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业主单位：	东莞轨道交通二号线三期投资有限公司	委托人	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东莞市南城区东莞大道 116 号	通讯地址	东莞市南城区东莞大道 116 号
传 真：		传 真：	0769-22210608
电 话：		电 话：	0769- <u>22210298</u>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23079
联系人：		联系人：	

集成服务单位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通讯地址

传 真：

电 话：

邮政编码：

联系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二章 补充协议书（如果有）

第三章 合 同 条 款

（一）通用合同条款

1. 定义及解释

1.1 定义

(1) “合同”或称“合同书”系指委托方、受托方双方签署的、协议书载明的委托方、受托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协议书”是指合同书中的第一章内容。

(3) “合同附件”是指合同书中的第五章内容。

(4)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受托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委托方应支付给受托方的金额。

(5) “价格清单”是指合同书中第四章规定的价格清单，或其中任何部分或单个的价格表。

(6) “合同价格”是指价格清单中的价格或其中任何部分的或单个的价格。

(7) “通用条款”指本章通用合同条款。

(8) “专用条款”指本章专用合同条款。

(9) “合同条款”是指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的统称。

(10) “服务”系指受托方必须承担的合同规定的义务。

(11) “委托方”指专用条款中所述的委托方，即委托人。

(12) “受托方”指专用条款中所述的受托方。

(13) “业主单位”指东莞轨道交通二号线三期投资有限公司，是东莞市轨道交通2号线三期工程资产的所有者，具有投资、建设、运营本工程的权利。

(14) “集成服务商”指本合同所述的受托方。

(15) “供货商”是指委托方通过公开招标选定的设备供应商。

(16) “项目”是指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三期弱电系统和车站设备集成服务项目有关的各方全部设备、材料、技术文件及服务所构成的整体。

(17) “集成服务”是指受托方根据本合同进行的所有工作。

(18) “管理机构”是指受托方根据本合同规定设立的专门的项目管理组织。

(19) “合同生效日期”是指通用条款第29条中规定的日期。

(20) “天”指日历天数。

(21) “不可抗力”具有通用条款第21条赋予它的含义。

(22) “外币”是指人民币之外的其它流通货币。

1.2 解释

(1) 本合同条款中的标题和题名不应视为是本合同条款的一部分，在合同的解释或构成中也不应考虑这些标题和题名。本合同引用某个条款时，除非特别说明，应解释为该条款项下所有子条款的内容。

(2) 凡指当事人或各方的措辞应包括商行、公司以及具有法人资格的任何组织。仅表明单数形式的词也包括复数含义，视上下文需要而定，反之亦然。

(3) 凡合同中规定通讯是“书面的”或“用书面形式”，这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的或印刷的通讯，包括电报、电传和传真发送。

(4) 凡合同规定任何人发出通知、同意或确认时，该通知、同意或确认不得被无故扣押。除

非另有规定，该通知、同意或确认应是书面的并应对“通知”一词做出相应解释。

2. 适用性

- 2.1 本通用条款适用于本合同其他部分未有规定或没有被专用合同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 2.2 在通用条款独立于专用条款而单独使用的情况下，通用条款中任何对专用条款之援引都将被解释为是对双方约定的任何相关的具体条款之援引。一旦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抵触，则以专用条款为准。

3. 受托方的义务

- 3.1 保证具有并保持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必须具备的资质和资源。
- 3.2 及时向委托方书面报送机构组织框图及委派的项目经理及其机构人员名单、集成服务计划，完成合同约定的集成服务工作。
- 3.3 在项目涉及的所有专业领域，以与其水平相适应的最优的知识和能力履行本合同；保证其人员应用其全部技能、克勤克勉执行合同，且其人员具有有效履行其被授予职责的能力。
- 3.4 受托方将对其参与服务合同的所有人员业务范围内的工作全面负责。
- 3.5 受托方人员在本合同项目中，对项目质量投资与进度进行控制工作，办理合同规定的各项手续。受托方人员在办理各种手续时，不得扣压和延误。对项目质量问题处理，如果委托方有明确处理意见，受托方人员应立即办理手续。
- 3.6 按合同规定的范围、进度和标准履行合同。帮助委托方实现合同预定的目标，公正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协助委托方与项目有关的外部协调。
- 3.7 保证其根据本合同进行的设计符合设计规范、工作原理及合同的有关规范、规定。
- 3.8 保证委托方使用其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资料、图纸不会造成对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侵害。
- 3.9 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4. 委托方的义务

- 4.1 负责项目建设外部关系的协调，为集成服务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 4.2 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受托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履行合同所需要的项目资料（1套）。
- 4.3 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受托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 4.4 委托方必须指定授权代表和专人负责与受托方的联络和协调，如更换代表或变更授权时，必须及时书面通知受托方。
- 4.5 委托方应及时书面通知项目有关各方委托方将授予受托方的权力，以及受托方管理机构及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保证供货商服从并执行受托方根据按合同规定发出的指令。

4.6 为受托方提供如下协助：

- 1) 为受托方人员提供必要的与项目有关的准入许可，以便其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
- 2) 为受托方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本项目使用的原材料、构配件、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 3) 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及有关人员的名单；

4.7 本项目实施过程，不免费向受托方提供职员和服务人员。

5. 受托方的责任

5.1 受托方的责任期自合同生效日始至集成服务最终验收、服务结束时止，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因项目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计划日期，受托方的责任期也应相应延长。

受托方在责任期内，必须保证按合同规定的范围、进度和标准履行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委托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2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受托方不承担责任。

5.3 受托方如果向委托方提出的赔偿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委托方的各种直接费用的支出。

6. 委托方的责任

6.1 委托方应当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受托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6.2 委托方如果向受托方提出的赔偿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受托方的各种直接费用支出。

7. 标准

7.1 服务应符合专用条款中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7.2 如果委托方要求，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提供有关标准的文本（中文或英文）。

7.3 除非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公制。

8. 技术文件

8.1 在执行服务过程中所编纂或准备的报告、全部有关资料以及其它辅助记录或材料将都是委托方拥有全部权益的财产，没有委托方事先书面同意，受托方不得将这部分财产以及由委托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受托方雇用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本合同的雇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8.2 受托方保证不将委托方及系统设备供货商提交的资料转让给任何第三方，除非征得委托方的

同意由第三方介入项目的设计、安装和运行，并将有关资料仅用于这些目的。

8.3 没有委托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受托方不应使用本通用条款第 8.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8.4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本通用条款第 8.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委托方的财产。如果委托方有要求，受托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拷贝）还给委托方。

8.5 受托方应根据合同规定要求向委托方提供所有技术文件。如果工程必需但合同又未作规定的要受托方才能提供的技术文件，受托方应及时向委托方提供。

8.6 上述技术文件应编辑正确，组织合理，内容充实，容易理解。

8.7 技术文件均应提交委托方确认。

8.8 受托方应承担委托方按照技术文件的指导进行工作导致损失的责任。

8.9 受托方应按照委托方要求提供上述技术文件 10 套及其电子文件 5 套给委托方。

8.10 技术文件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9. 知识产权

9.1 受托方保证：委托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任何知识产权但不限于专利、注册的设计、版权、商标或商品名称、工业设计权等权利的起诉及索赔。若委托方受到此类索赔或起诉，则责任由受托方承担。

9.2 受托方为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软件、技术资料的使用权永久归委托方所有。

10. 履约保证金

10.1 受托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五（15）天内，向委托方提交专用条款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如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时间晚于合同生效后六十（60）天，受托方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每周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 0.5%，本条规定的违约金最高不应超过专用条款第 9 条所述合同总价的 5%。

10.2 在受托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任何一项义务的情况下，造成违约责任，委托方有权用履约保证金的资金补偿其任何直接损失。

10.3 履约保证的有效期到所有设备均通过预验收并结算完成为止。如果验收时间的延长引起预验收时间顺延，受托方有义务将履约保证有效期顺延；在此情况下，受托方应在保函到期日的一个月以前延长保函的有效期，否则将被视为违约。

10.4 履约保证金应用本合同货币，或委托方可以接受的一种可自由兑换的货币采用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a）由委托方接受的委托方国内或国外的一家信誉好的银行用合同附录提供的格式，或其他委托方接受的格式提交的银行保函或不可撤销的信用证；或

（b）银行本票或保付汇票。

10.5 除非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在受托方没有违约且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三十（30）天内，委托方将把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受托方。

11. 保险

11.1 受托方的保险

11.1.1 受托方应为其管理机构和人员投保人身险、财产险、第三方责任险以及其认为必要且充分的其他险别，并处理与之有关的所有保险索赔。如受托方自备交通工具，受托方必须办理有关车辆综合险、乘客险，并处理有关的保险索赔。

11.1.2 所有由受托方办理的保险，受托方负责投保、索赔及其他一切有关费用。

11.1.3 受托方不负责系统设备和项目的保险。

11.1.4 受托方必须按委托方要求提交有关保险证明。

11.2 委托方的保险

11.2.1 委托方负责项目的保险，并处理有关的索赔。

11.2.2 委托方不负责任何与受托方管理机构和人员或其自备交通工具有关的保险。

12. 保证

12.1 受托方保证将利用其专门的技术完成他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依据专用条款所规定的或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另外普通适用于合同所要求服务类型，提供最高职业、技术和质量标准的服务。

12.2 受托方将认真负责履行其义务并将时时刻刻为委托方的利益而工作。为了达到这些目的，经委托方的同意，受托方保证提供具有充分素质和经验的人员并为圆满完成服务提供所需的人数。

12.3 受托方的集成服务质保期与系统供应商的质量保证期一致，且质保期不低于两年。在质量保证期内受托方应留守一定人员。

13. 付款

13.1 本合同给受托方付款的方法和条件在专用条款中规定。

13.2 受托方应书面向委托方提出付款要求，并附上对已履行的服务的发票，以及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已经履行的证明。

13.3 本合同对受托方支付的货币在专用条款中规定。

13.4 如果委托方对受托方提交的支付文件提出异议，应当书面向受托方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方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的支付。

14. 价格

14.1 本合同价格见专用条款第9条的规定。

14.2 受托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办公、交通、人员、差旅、文件、其他管理费用等均已全部包括在合同价格内。本合同项下不另计受托方人员的加班费，有关费用已包含

在合同价格中。

15. 项目变更

15.1 项目变更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任何因由委托方、受托方、供货商原因引起的与合同不符的任何变化，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返工、重做设计。

15.2 任何项目变更指令必须以书面形式作出。

15.3 受托方发出的项目变更指令必须在合同授权范围内做出。任何重大项目变更指令均须由委托方确认。

15.4 委托方可以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进行项目变更，受托方必须执行，受托方不得提出增加合同价格。

15.5 任何受托方系统内外部接口设计失误、指导错误、严重渎职或其他工作失误引起项目变更，受托方必须按专用条款规定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和费用。

16. 合同修改

16.1 除了通用条款第 15 条的规定外，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需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16.2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以书面协议修改本合同的任何部分。任何修改合同的书面协议或任何会议纪要、备忘录或其他书面文件转为合同修改时，应编号并标有本合同号及“合同修改书第一号”字样。

17. 转让

17.1 除委托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受托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受托方履约的延误

18.1 受托方应按照专用条款中委托方规定的时间安排提供服务。

18.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受托方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委托方。委托方在收到受托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服务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委托方、受托方双方认可。

18.3 除了通用条款第 21 条的情况外，除非延期是根据通用条款第 18.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受托方延期提供服务，将按通用条款第 19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19. 误期赔偿费

19.1 除通用条款第 21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受托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委托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七（7）天的赔偿费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零点二（0.2%）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百分之十（1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委托方除了从合同价中扣除最高限额的赔偿外并有权根据通用条款第 20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20. 违约终止合同

20.1 在委托方对受托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委托方可向受托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受托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委托方根据通用条款第 18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

（2）如果委托方认为受托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i）“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价值的东西，以影响有关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在与执行合同有关的任何事情上的行为。

（ii）“欺诈行为”是指掩盖事实真相，以不正当的手段影响合同的执行，从而对委托方造成损害，而且包括与其它方面进行勾结，以图获得不公平的好处，进而剥夺委托方的正当执行合同的权益。

20.2 如果委托方根据上述第 20.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委托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由此而引起额外增加的费用，由受托方负责。

21. 不可抗力

21.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或革命、地震、洪水、防疫限制和禁运。

21.2 若发生不可抗力使合同执行受阻，则合同执行时间根据受影响的时间相应延长，但合同价格不得调整。

21.3 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附上由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同样，在情况恢复正常后，尽快通知另一方。不可抗力结束后，受托方应及时履行合同，否则视为违约。

21.4 任何因不可抗力所导致延误履行合同或不能履行合同，受阻方将不因此而构成违约。

21.5 受阻方应及时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以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21.6 不论发生何种不可抗力事件，其影响仅限于项目受阻部分，其他未受影响的部分应照常进行。

21.7 如因任何一方自身原因延迟履行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2.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22.1 如果受托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委托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受托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委托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3. 因委托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23.1 委托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受托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委托方的便利，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3.2 对受托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委托方应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受托方支付部分完成的服务的费用。

24. 争端的解决

24.1 委托方、受托方应通过直接的协商，友好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24.2 如从该协商开始后三十（30）天内委托方和受托方仍不能友好解决合同争端，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诉讼。

24.3 诉讼发生的费用除法院另有判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24.4 法院的审理不影响本合同的履行，除非法院已作出明确的判决或裁定。

25. 合同语言

25.1 本合同应用专用条款中规定的语言书写，除通用条款第 26 条的规定之外，用规定语言书写的合同版本应为主导版本。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主导语言书写。

26. 适用法律

26.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

27. 通知

27.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电传或传真送到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

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27.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28. 税项

28.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法，由中国各级政府向受托方及其人员征收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受托方负担，并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28.2 所有在中国境外和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发生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受托方负责。

28.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法，由中国政府向委托方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委托方负担。

29. 合同生效及其他

29.1 本合同生效条件：

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合同签字日期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
满足上述条件后，本合同生效。

29.2 合同生效期

合同生效日为通用条款第 29.1 条所述条件中迟发生的日期。

29.3 合同签约地

本合同签约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东莞市。

(二) 专用合同条款

下列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的补充和修订。如果专用合同条款与通用合同条款有矛盾的话，下述规定将取代通用合同条款的规定。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和新的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在括号中说明。

1. 定义（通用条款第 1 条）

通用条款第 1 条中的（11）、（12）、（15）、（16）、（17）被取代为：

（11）“委托方”为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12）“受托方”为_____。

（15）“供货商”是指委托方通过公开招标选定的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三期强弱电系统及车站设备等的设备供应商。

（16）“项目”是指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三期强弱电系统和车站设备集成服务（2532 标）项目有关的各方全部设备、材料、技术文件及服务所构成的整体。

在通用条款第 1 条中增加下列定义：

（23）“现场”为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三期工程沿线、车站、停车场、主变电所、安装基地、控制中心以及相关系统安装场地，即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三期工程工地。

（24）“三方”是指委托方、受托方、供货商。

2. 合同标的（新增专用条款第 2 条）

2.1 委托方委托受托方，受托方接受委托方委托，进行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三期强弱电系统和车站设备集成服务，并直接对委托方负责。受托方必须将委托方的利益放在首位并为委托方争取最大利益，以使项目顺利进行。

2.2 受托方必须在合同生效后三十（30）天内或双方另外约定的时间开始履行合同，直至委托方对项目管理最终验收完成、服务结束。如工期调整或拖延，服务期限也应相应调整或顺延。

2.3 受托方负责在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三期强弱电系统及车站设备等的项目实施过程中，代表委托方进行集成服务工作并实现下列管理目标，包括但不限于：

2.3.1 受托方集成服务完成后必须使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三期强弱电系统及车站设备完全满足委托方提出的技术规格要求。

2.3.2 受托方必须按附件 1、附件 2 提出的工期总目标及分段目标的时间（除非另有约定），并按本专用条款第 2.3.1 条要求完成集成服务。

2.3.3 受托方在充分了解项目工程概况及系统要求的前提下，完成委托方在附件 1 提出的服务范围、服务责任和服务要求。

2.3.4 受托方与项目施工单位、供货商的关系详见附件 1《服务关系》并接受在该关系的前提下进行集成服务。

2.3.5 受托方应根据附件 1 和附件 2 的要求负责强弱电系统和车站设备系统的技术集成，包括系统内外部的所有接口设计，保证所有系统所有接口正确无误、有机组合、功能完整。

2.3.6 受托方应根据附件 1 和附件 2 的要求对所有供货商进行监督、管理和协调，使所有供

货商相互密切配合并有序地开展工作，以保证系统设备调试及系统联调成功。

2.3.7 受托方应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成本控制、索赔管理、图纸文件管理、仓储和到货的管理等。

2.3.8 受托方的具体职责详见附件 1。

2.3.9 受托方的集成服务细则详见附件 2。

2.3.10 受托方的集成服务组织机构详见附件 3。

2.3.11 委托方必须按附件 4 要求的配合内容为受托方的集成服务提供配合。

2.4 受托方必须按专用条款第 7 条的规定为项目设立专门的集成服务机构，以实施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受托方设立的集成服务机构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必须接受和服从委托方项目管理机构的领导，受托方对提供本服务的人员应经常进行检查、指导、管理及后方支持，并且对他们完成的服务承担责任。

2.5 资料深度：项目开始阶段委托方所提供资料及项目介绍属方案和初步设计阶段，具体项目实施时项目内容、项目规模、工期等均会有变化。

3. 受托方权力（新增专用条款第 3 条）

3.1 受托方在与委托方签订的服务合同授权范围内行使合同规定的权力，履行相应的职责。

3.2 集成服务有关事项包括项目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方的建议权；

3.3 本项目设计和其他专业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委托方的建议权，其建议应有技术经济比较。

3.4 项目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自主向供应商提出建议，凡涉及项目变更的，均应事前与委托方商定。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3.5 在任何情况下（包括合同另有规定的情况），凡涉及项目变更、项目增减、议价、索赔、处理事故、改变工期、改变技术标准、改变重大实施方案等及一切有关费用的问题，均需与委托方共同商定，报委托方批准。

3.6 集成服务有关的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的主持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方报告；

3.7 受托人和供货商之间的关系是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供货商将按合同规定接受受托人在项目实施全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3.8 强弱电系统和车站设备供货商的组织、检查、协调的项目管理权。重要事项应事先向委托方报告。

3.9 对设备供货商付款的审核和签字权，设计变更和合同变更的审查权。

3.10 系统设备上使用的材料和质量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质量标准材料设备，有权通知供货商停止使用；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有权通知供货商整改、返工；但应当事先书面向委托方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方作出书面报告。

3.11 项目进度的检查、监督权，包括对供货商供货合同进度的检查、监督权。

3.12 受托方负责审查设备供货商对设备供货合同规定责任义务提出的变更。如果由此影响了费用，或质量、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方事先批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现供货商人员工作不力，

受托方可提出更换有关人员的建议。

3.13 供货商付款单据的审查权。未经受托方确认的付款单据，委托方有权拒绝支付。

3.14 项目质量事故的调查权和处理建议权。出现质量事故时，受托方应组织有关各方召开质量听证会，结合现场调查的结果，提出调查报告和处理建议。

3.15 受托方在集成服务过程中，如果有必要的话，可向委托方申请授予以上未提及的权力，并征得委托方的批准方能行使。

4. 委托方权力（新增专用条款第 4 条）

4.1 委托方有选定供货商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签订权。

4.2 委托方有对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4.3 委托方有权否定任何在受托方做出损害委托方利益的决定和行为，并有权向受托方索赔。

4.4 受托方调整其管理机构或调换其人员时须经委托方同意。

4.5 委托方有权要求受托方提交工作报告及合同规定的专项报告。

4.6 委托方有权要求受托方更换不称职的人员，直到终止合同。

4.7 委托方有权不接受受托方的意见或建议，但必须给出书面理由。如受托方的意见与委托方有分歧，以委方的最终意见为准，受托方必须执行。委托方对其最终意见的执行结果负责。

5. 受托方责任（通用条款第 5 条）

在通用条款第 5 条中增加下列内容：

5.4 所有受托方必须参加的任务，受托方不得缺席。

5.5 参与本项目设备采购招标的有关工作。

5.6 受托方必须对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三期强弱电系统及车站设备等内外部所有接口管理负责。如受托方接口管理中存在错误或遗漏，委托方对此的任何审批或确认并不解除受托方的责任，除非该错误或遗漏是由于委托方提供的资料有误或不精确引起的。

5.7 集成商对设备供货商提供的进度计划的修正计划，必须在收到后 3 个工作日内统筹考虑，提出意见给委托方确认，并在收到委托方的返回确认后 3 个工作日内返回给设备供货商。

5.8 受托方应自备本合同项下必要的人员、办公、通讯、交通等设施、设备，以及履行本合同所需的所有特殊仪器、工具，并负担所有有关的费用。

5.9 受托方应承担本合同规定范围内因其错误或疏漏以及严重渎职造成的后果。

5.10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设备供货商对委托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须首先向受托方提出，由受托方研究处理意见，在授权范围内独立处理或报委托方处理。当其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仲裁机关进行调解和仲裁时，受托方应提供佐证的事实材料。

5.11 集成服务最终验收前，受托方必须将完整的项目档案移交给委托方，并制作集成服务最终总结报告交委托方签字确认。

5.12 受托方所承担的关于工作失误的责任仅限于本合同规定的范围。受托方承担的责任在委托方

批准受托方的集成服务最终总结报告、服务结束后终止。

5.13 有关服务的详细描述和责任以及主要工作要求和程序见附件 1、附件 2 的规定。

6. 集成服务内容（新增专用条款第 6 条）

6.1 受托方应尽一切努力，高效又经济地按照本合同的要求及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和惯例履行服务，并遵守正确的管理和项目惯例，使用适当的先进技术和安全有效的设备、仪器、材料和方法。就与合同中服务有关的事宜，受托方始终作为委托方的忠实顾问。在与供货商的交往中始终支持和维护委托方的合法利益，力争使其服务的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其集成服务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6.1.1 编制服务规划和实施方案细则；
- 6.1.2 组织集成服务人员熟悉合同文件，了解设备制造和施工现场；
- 6.1.3 参与设计联络工作，审查供货商提交的产品设计；
- 6.1.4 督促和检查供货商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及安全方案；
- 6.1.5 组织主持召开设计联络会议和常规联络会议；
- 6.1.6 审核供货商授权的项目代表的资质，以及其它负责本项目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资质；
- 6.1.7 建立本集成服务的工作体系，按照规定的程序开展集成服务工作；
- 6.1.8 审查供货商拟用于本项目的原材料、成套设备的品质以及工艺试验和标准试验；
- 6.1.9 审查供货商拟用于本项目的机械装备的性能与数量是否满足技术规范规定的项目质量标准的要求；
- 6.1.10 审查供货商实施本项目的施工方案及主要方法或工艺；
- 6.1.11 协助委托方审查分包合同和分包人的资质，控制外购成品件或半成品件的质量；
- 6.1.12 会同委托方审批供货商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检查和督促供货商实施进度计划，核批供货商的修正计划；
- 6.1.13 要求供货商按照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和集成服务程序进行施工，通过监造、旁站、巡视、检测、试验和整体验收等手段全面监督、检查和控制项目实施的质量；
- 6.1.14 签发中间检验证书；
- 6.1.15 调查、处理项目质量缺陷和事故，出现重大质量事故时，督促供货商按规定整改直至发布停工令；
- 6.1.16 对已完成质量合格的项目按合同进行准确的计量支付审批，并建立台帐；
- 6.1.17 办理项目支付凭证手续，会同委托方审核后签发；
- 6.1.18 办理变更手续，会同委托方审核后发布变更令；
- 6.1.19 受理合同索赔，协助委托方根据合同规定进行评估和处理；
- 6.1.20 根据合同规定处理违约事件，协调争端，在仲裁或诉讼过程中作证；
- 6.1.21 编制集成服务工作月报、季报和年报；
- 6.1.22 对供货商的预验收申请进行评估，会同委托方组织对拟提交预验收的项目进行检查和验收；

6.1.23 在委托方和受托人集成服务人员确认预验收和预验收资料符合合同要求后签发预验收证书；

6.1.24 督促、检查供货商按委托方的要求编制项目完工文件；

6.1.25 编制受托方方面的集成服务完工文件；

6.1.26 监督供货商认真执行缺陷责任期的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剩余项目，对已通过预验收项目中出现的缺陷、故障调查其原因并确定相应责任；

6.1.27 在委托方和受托方集成服务人员确认最终验收和最终验收资料符合合同要求后，签发项目最终验收证书；

6.1.28 办理最终支付证书手续，会同委托方审核后签发；

6.1.29 配合委托方的项目竣工验收和项目移交工作；

6.1.30 协助委托方对供货商的设计进行管理，含设计变更审查、投资分析等。

7. 机构和人员（新增专用条款第 7 条）

7.1 机构

7.1.1 合同生效日起三十（30）天内，受托方应设立专门的服务结构（下称“服务机构”），包括在东莞设立专门的机构，以实施本合同项下的集成服务，并在机构内部设立不同的完整的职能部门，规定相应的职权范围，保证服务机构组织结构清晰、功能健全、运作良好有效，以使集成服务有序、高效地进行。详见附件 3 规定。

7.1.2 受托方服务机构应一直存在直至服务结束，不论实际结束时间是否延后。如因受托方原因导致服务结束时间延后，受托方必须负担延长服务机构期限的所有费用。

7.2 机构人员

7.2.1 受托方必须将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经理（即项目负责人）派驻服务机构。项目经理（即项目负责人）是受托方的全权代表，并与委托方授权代表建立固定工作联系。本项目中，项目经理在合同期内不得更换。

7.2.2 受托方应为服务机构配备充足的合格胜任的人员，其人员必须具备附件 3 规定的资格。

7.2.3 所有服务机构人员安排必须由委托方确认。所有人员上岗前，需将满足以上要求的所有材料报业主。当业主认为有无法胜任工作的人员时，有权要求马上更换。集成服务商主动提出的人员更换，必须首先经过业主的批准，新更换的人员须按照“人员履历表”的格式要求填写个人情况并报业主批准后方可上岗。业主有权拒绝未经报备的人员，参与合同的项目执行。所有更换的人员，资历条件不得低于原来的人员。

7.3 服务机构和人员的变更

7.3.1 本项目中，项目经理、系统负责人在合同期内不得更换，由于集成服务商原因更换项目经理、系统负责人，将对集成服务商进行相应的违约处理：项目经理更换按 20 万元/人.次处罚，系统负责人按 10 万元/人.次处罚。服务过程中，项目经理、系统负责人擅自离岗累计 30 天或以上，视为擅自更换。上述人员因疾病或意外事故导致不能履行职责的，需提供国家三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医学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住院记录，病例，检验报告等）并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办理更换

手续后，可不扣违约金。

7.3.2 本项目中，技术工程师的更换，须满足以下原则：

(1) 因死亡、重大疾病等客观原因导致不能履行职责的，需提供国家三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医学证明文件，可更换相应的技术工程师，不算违约；

(2) 因集成服务商自身原因提出更换技术工程师的，自合同签订起更换的前3名不算违约；超过3名的每次更换按以下原则支付违约金：

罚款额=5万元×(被更换人员服务年限系数+更换人员资历系数)

被更换人员服务年限	系数	更换人员资历	系数
≤12个月	2	低于被更换人员	2
12个月—24个月	1	相当于被更换人员	1
≥24个月	0	优于被更换人员	0

(3) 因无法胜任工作或违法违规，被业主要求更换的，按每人5万元/次处罚。

(4) 合同执行时，经业主检查集成服务人员投入不满足投标承诺时，按每人1万元/次处罚。

7.4 服务机构和人员的费用

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委托方不须承担任何费用，除非合同另有规定。

7.5 服务机构及人员的管理

7.5.1 受托方必须保证按双方协商确定的人员名单到岗，并应：

(1) 不得随意更换项目服务人员，若需要更换时，必须事前提出同等或资质更高的人员报委托方批准；

(2) 接受委托方提出的人员更换，并在接到通知的一个月内选派资格和经验为委托方接受的人员替换。由于更换人员引起的费用由受托方承担；

(3) 受托方应保证相应的集成服务人员从事要求的项目收尾、项目整改、项目结算缺陷责任期服务工作。

7.5.2 委托方应对其集成服务人员的人身安全负全部责任。

7.5.3 受托方应自备本合同项下必要的人员、办公、通讯、交通等设施、设备，并负担所有有关的费用。受托方应自备履行本合同所需的所有特殊仪器、工具，并负担所有有关费用。

7.5.4 受托方集成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只能获得协议书中规定的报酬和奖励，此外不得索要额外的报酬，不得从供货商处获得任何奖金、加班费、实物，不得参与供货商的经济活动。

8. 履约保证金（通用条款第10条）

通用条款第10条修改为

10.1 受托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14天内，为其恰当地履行合同向委托方提供履约保证金，如果履约保证金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按招标文件附上的格式，由委托方可接受的银行开具，按合同价的10%开具履约保函或支付履约保证金。

10.2 履约保函应为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或其他以上级别银行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保函应为见索即付保函；非东莞市行政区域内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应

经担保银行所在地公证机关公证并出具公证书。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集成服务单位承担。
履约保证金应从乙方银行账户转出。

履约保证金汇入以下专用账户：
账户名称：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工程履约保证金专户）
开户行：东莞银行中心区政和支行
账号：590000110368368

6.3 履约担保从合同签订到结算后 28 天内保持有效。如果受托方提交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届满时间先于合同文件要求的，受托方应在原保函到期前 15 天，无条件办理保函续期手续，否则视为受托方违约，委托方可在保函到期前将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专户。

6.4 履约担保有效期满后，履约担保将在 28 天内退还乙方。履约保函及公证书、承诺函格式应采用合同附件中提供格式，如使用其他格式的履约保函，须事先经委托人的同意。

9. 价格（通用条款第 14 条）

在通用条款第 14 条中增加下列内容：

14.3 合同总价

本合同项下委托方向受托方支付的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其中不含增值税价_____元，增值税_____元，增值税率为___%。

14.4 价格说明

14.4.1 价格分项详见第四章价格清单。

14.4.2 合同价格为包干价，包括了受托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费用组成如下：

1) 集成服务人员服务费

人员服务费包括集成服务人员工资、医疗费、保险费、劳保装备费、福利费、差旅费、探亲费、集成服务人员现场补贴费，项目执行过程中集成服务商参与设计联络及专题会议、考察、监造、验收等全部工作的所有费用，以及集成服务单位的利润、管理费、税金等项目费用。

2) 集成服务设施、设备与服务费

集成服务设施、设备与服务费包括驻地设施、设备耐耗品的使用折旧费，以及相应的保养、维护、修理、校验等服务费，易耗材料费、服务人员的工资等。

2.1) 交通费

包括交通车辆及燃油费、司机的出差补助、食宿费。

2.2) 办公及生活用房费

包括集成服务单位在履行集成服务合同期间的办公室、会议室、住房、餐厅、厨房的租赁费和维护消耗费等。

2.3) 特殊办公设备费

特殊办公设备费包括特殊办公用品的修理维护费、折旧费、服务费。

2.4) 一般办公设备和用品费

一般办公设备和用品费包括易耗用品费以及耐用设施的修理维护费、折旧费、服务等。

2.5) 专用检测、测量及摄影设备费

专用检测、测量及摄影设备费包括检测、测量设备的折旧费、维护费、检测校验费等。

2.6) 集成服务生活设施费

集成服务生活设施费包括设施用品费、水电煤气费、电话费、膳食费等。

2.7) 服务人员费

服务人员费指勤杂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司机文员）工资等。

3)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指集成服务单位为履行本集成服务合同所有工作内容需自行填报的未在项目集成服务费报价表中单独体现的各类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结算配合费、专家咨询费、教育培训交流费、集成服务风险费、BIM 工作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等集成服务单位履行合同所需的各类费用。

14.4.3 绩效考核

1) 业主根据相关集成服务单位考核管理办法每季度对集成服务单位的集成服务体系、集成服务工作质量、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控制、信访和集成服务设备设施、资料控制等方面进行日常考核。对于日常考核合格的集成服务单位，业主将按合同支付绩效考核费。业主定期将检查结果进行通报；对发现因集成服务工作不到位、隐瞒虚假等行为而出现的设备、材料问题，业主将书面发文集成服务单位进行整改。

2) 绩效考核按合同总价的 10%计提，按进度进行支付。

14.4.4 业主有权根据现场的实际情况调整工期，但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10. 付款与单据（通用条款第 13 条）

通用条款第 13 条增加：

13.6 支付方式

本合同项下所有付款均以电汇支付到受托方指定的帐号。受托方在递交支付申请前 30 天向委托方提交支付计划。

13.7 支付货币

本合同项下所有付款均采用合同货币即人民币付款。

13.8 预付款

13.8.1 预付款为专用条款第 9 条规定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10%），即人民币_____元。

13.8.2 合同生效后，受托方必须向委托方提交以下支付文件：

- (1) 支付请求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 (2) 受托方开给委托方的履约保函正本一份；
- (3) 按本次支付金额百分之一百（100%）出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

13.8.3 委托方收到受托方提交完整、无误的付款申请资料后，向受托方支付预付款。

13.9 进度付款

13.9.1 进度付款至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六十（60%），即人民币_____元。共分为下述五

(5) 个阶段支付：

- (1) 设备设计联络（强电系统、弱电系统和车站设备）完成后：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五

(15%)，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3%)抵扣预付款，即支付合同价的百分之十二(12%)，人民币_____元。

(2) 设备样机验收(强电系统、弱电系统和车站设备)完成后：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五(15%)，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3%)抵扣预付款，即支付合同价的百分之十二(12%)，人民币_____元。

(3) 第一批设备交货(强电系统、弱电系统和车站设备)后：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10%)，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四(4%)抵扣预付款，即支付合同价的百分之六(6%)，人民币_____元。

(4) 设备全部交货后：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10%)，人民币_____元。

(5) 综合联调完成后：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10%)，人民币_____元。

13.9.2 为获得进度款支付，受托方必须事先提交每个阶段的工作总结报告，说明本阶段完成的工作，并设委托方批注、确认栏。报告必须经委托方确认。委托方有权根据工程具体实施进度对付款节点进行调整。

13.9.3 受托方必须向委托方提交的支付文件必须包括：

- (1) 支付请求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 (2) 按本次支付金额百分之一百(100%)出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
- (3) 已由委托方签字确认的阶段总结报告。
- (4) 绩效考核文件。

13.9.4 委托方收到受托方提交完整、无误的付款单之日起四十(40)个工作日内，向受托方支付。

13.10 绩效考核费用

13.10.1 绩效考核将由业主通过对项目集成服务机构运做质量及所有集成服务人员综合考核(具体的考核管理办法业主将在集成服务合同履行前正式发文明确考核管理办法)，按进度进行评分。如考核评比，得分在(100~90)，支付当季绩效考核费用的100%；得分在(90~80)，支付当季绩效考核费用的75%；得分在(80~70)，支付当季绩效考核费用的50%；得分在70分以下为不合格，当季度绩效考核费用为0，扣除的绩效考核费用由受托方直接交东莞市财政局。

13.10.2 绩效考核总费用为合同价的20%，共分为5期进行平均支付(第一期完成设备设计联络、第二期完成设备样机验收、第三期完成第一批设备交货、第四期完成设备全部交货、第五期完成综合联调)。

13.10.3 受托方必须向委托方提交的支付文件必须包括：

- (1) 支付请求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 (2) 按本次支付金额百分之一百(100%)出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
- (3) 业主下发的季度考核评分。

13.11 验收款

13.11.1 结算完成后付款

大联调试运行成功，完成预验收，并与政府相关部门办理完结算后付至本合同结算金额的95%。须提供如下资料：

- (1) 按本次支付金额加质保金金额出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即发票累计金额至结算金额)；
- (2) 支付请求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3) 结算资料。

13.11.2 质保期满后付款

支付质保金即本合同结算金额的 5%，凭以下单据于质保期满后支付：

- (1) 按本次支付金额百分之一百（100%）出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
- (2) 支付请求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 (3) 经委托方确认的集成服务最终总结报告正本二份；
- (4) 委托方签署的项目档案移交确认书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 (5) 其他资料。

13.11.3 委托方收到受托方提交完整、无误的付款单之日起四十（40）个工作日内，向受托方支付。

13.11.4 如委托方未按上述规定按时付款，适用本合同的有关规定。

13.12 合同项下委托方应得的担保或相似的可追偿的金额应划到委托方开户银行帐号上。同时委托方有权从专用条款第 10 条支付款中扣除任何赔偿的相应金额。

13.13 银行费用

在委托方银行发生的费用由委托方承担，在受托方银行发生的费用由受托方承担。

13.14 受托方理解本合同的资金来源为政府资金，款项的拨付须经有关部门批准，若委托方付款（含预付款）时间迟于上述约定期限，经双方协商后可以延期支付，受托方不得以款项迟支付而停止或拒绝履行原合同。

13.15 合同涉税条款

(1) 甲方付款时，乙方需提供按照中国税法法律规定的开票时间、税率（或征收率）开具税务机关监制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的付款方名称、业务内容、数量、单价等必须与合同约定一致。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东莞轨道交通二号线三期投资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91441900MA5585P15X

地址、电话：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东莞大道南城段 116 号轨道交通大厦 2 号楼 4201 室
0769-22083255

开户行及帐号：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城支行

9550880223042400136

(2) 由于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不符合税法法规规定或者开票有误的，甲方将拒收并要求重开。

(3) 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时应书面签收，由于乙方未及时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导致甲方未在税法法规规定的认证期内认证进项税额的，甲方将退票。

(4) 如果发生按照税务规定应开具红字发票的情形，乙方将在双方确认后 30 日内向甲方开具符合税务规定的红字发票，开票后 10 日内送达甲方签收。

(5) 如甲方发生被税务机关稽查、调查、质询等税务检查事项需乙方配合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予以配合。如乙方发生被税务机关稽查、调查、质询等税务检查事项涉及甲方业务的，应在知悉后 3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6) 乙方应提供真实、有效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提供虚假、虚开或不合格的增值

税专用发票，甲方有权拒收或退回，乙方应负责无偿更换，并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由此造成甲方无法及时认证、抵扣税款等情形的，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等其他损失。

关稽查、调查、质询等税务检查事项涉及甲方业务的，应在知悉后3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11. 文件和资料（通用条款第8条）

在通用条款第8条中增加下列规定：

8.10 委托方向受托方提供并协助受托方获取履行合同所需的有关资料和技术文件，包括系统设备供货商的有关资料和技术文件。受托方有权直接从系统设备供货商取得有关资料 and 文件，但必须通知并将资料抄送给委托方。

8.11 在合同生效之日起十（10）年内，委托方和受托方须对相互据合同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报告、费用估算、技术数据和参数予以保密。

8.12 受托方应对其根据合同提供的项目及其任何组成部分的技术文件、报告、资料中出现的矛盾、错误或遗漏负完全责任，委托方对这类文件、报告、资料的确认并不解除受托方的责任，除非这类矛盾、错误或遗漏是由于委托方提供的不精确或错误的资料所致。受托方应自费对此类矛盾、错误和遗漏进行必要的更改和补救工作，并应对应的文件、图纸、资料进行修改。

8.13 委托方只须对其以书面方式提交的资料负责。若委托方提供给受托方的资料或文件存在缺陷、遗漏、矛盾或措辞含糊或词意不明或正确性可疑，则受托方应提请委托方注意。委托方应及时补充或修改。

8.14 受托方集成服务工作完成之日起五十（50）天内必须把所有文件资料（包括技术文件、图纸、证书、函件等）归类整理成册交委托方保存。

8.15 受托方须按委托方有关整理档案的规范，负责编制整理合同项目所产生的档案，在合同完成三个月内向委托方移交。其中文件材料档案一式二份；与纸质档案对应的电子版文件材料档案一式两份；声像档案一式两份。委托方接受了受托方完整的档案后应签署项目档案移交确认书。未能移交档案的，委托方不予签发最终验收证书。

8.16 受托方执行合同产生的电子版文件、图纸档案及纸质文件、图纸档案，未经委托方书面许可，不得转让、提供第三方使用，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受托方执行合同需委托方提供资料、信息及档案材料的，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受托方不能向第三方提供；否则引起的知识产权纠纷及保密责任，由受托方负责。

12. 违约、赔偿与免责（新增专用条款第12条）

12.1 违约

12.1.1 任何一方宣告破产或无力清偿，视为违约。

12.1.2 任何违反合同规定的行为，视为违约。

12.1.3 发生不可抗力时，只要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为了履行合同采取了所有合理的预防措施、应有的小心和其他措施，不可抗力导致的不能履约或履约延迟不视作违约。

12.2 违约责任

12.2.1 如因任何一方过错造成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不适当履行，由有过错的一方负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以及另一方采取合理补救措施的一切费用。

12.2.2 如由于双方的过错造成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应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12.2.3 集成服务人员违反专用条款第7条相关规定，按7.3条规定的罚款金额进行违约扣款，所扣费用直接在当期进度付款中扣除，结算时不予返还。

12.3 赔偿

12.3.1 如受托方接口设计有缺陷，受托方必须赔偿由此引起的项目费用增加。

12.3.2 如因受托方设计失误而造成系统重大质量事故，或形成系统设备及功能永久性缺陷，受托方应支付与直接损失部分10%相当的赔偿金。

12.3.3 如受托方指导不当、工作疏忽或严重渎职引致项目延误，委托方有权获得不超过延误部分设备项目合同价百分之五（5%）的赔偿金。

12.3.4 如因受托方原因导致系统联调失败，受托方可以在采取必要的补救、修正措施后进行第二次联调，如仍失败，受托方必须支付委托方不超过车站设备项目合同总价百分之二（2%）的赔偿金。

12.3.5 任何因受托方原因引致的项目费用增加，受托方必须赔偿这部分的项目费用增加。

12.3.6 对上述规定的有关赔偿金，委托方可以分别或同时从对受托方的支付中扣除有关金额、没收专用条款第8条规定的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或在受托方提交的银行保函项下索赔，但必须在有关扣除、没收作出前三十（30）天书面通知受托方。

12.3.7 受托方有权获得专用条款有关规定的补偿。

12.4 免责

12.4.1 受托方不对因委托方、系统供货商、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系统或其他有关方面单方面造成的任何损失、延误或费用增加负责，不对委托方与系统供货商合同项下不可抗力事件对项目造成的影响和引致的损失负责。

13. 合同终止与暂停（新增专用条款第13条）

13.1 合同的暂停

13.1.1 委托方可以在任何时候由于任何原因书面通知受托方暂停合同的任何部分。受托方应即时暂停，但必须继续执行未暂停的部分，并在收到委托方书面恢复通知后，即时恢复。

13.1.2 如并非由于受托方违约导致受托方不得不暂停履行合同或合同一部分时，受托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委托方，并给出充分合理的解释。委托方必须协助受托方消除影响，以使合同得以继续履行。

13.1.3 受托方可以在委托方不合理地拒付合同款项的情况下，以书面通知委托方暂停合同或合同的一部分，除非委托方对此给出合理理由。

13.2 合同终止

13.2.1 当服务结束且合同双方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自动终止。

13.2.2 若双方同意，合同可以在任何条件下终止。经双方书面确认的情况下，双方均无例外地免去对方所有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13.2.3 据专用条款第 12 条规定任何一方违约，另一方可以终止合同。

13.2.4 委托方可以在任何时候可以以充足的理由终止本合同，但事先必须在正式终止前二十八（28）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方，并说明终止理由。

13.2.5 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应以书面通知对方。收到通知的一方必须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十四（14）天内回复，否则，视作合同终止对双方有效。

13.2.6 合同终止后，受托方有权获得，委托方应尽快支付受托方在合同终止日期前受托方应得的所有金额。如合同终止不是由于受托方违约引起，受托方有权获得合同终止日期前的所有实际发生的费用、及合同损失造成的直接损失。如果合同终止因受托方违约引起，委托方有权索赔由于其违约造成的所有损失。

13.2.7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终止，双方均不对对方承担赔偿责任。

14. 争端的解决（通用条款第 24 条）

通用条款的第 24.1 条、第 24.2 条替代为：

24.1 受托方与委托方本合同项下之任何争端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4.2 如友好协商后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向委托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 其它（新增专用条款第 15 条）

15.1 委托方将指定专门的部门与受托方的常设联系机构进行日常工作，任何报告、资料、图纸、文件、指令均由该机构直接与受托方联系。

15.2 如受托方需临时进口本合同项下有关办公设备或技术设备，委托方应给予协助，必要时协助办理有关进口手续，有关费用由受托方承担。

15.3 版权

受托方对其在本合同项下编制的文件拥有版权。凡属受托方拥有版权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所有文件，委托方有权使用或复制，但仅用于本合同目的。未经受托方同意，委托方不得将上述文件用于其他项目。

15.4 利益冲突

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受托方不得获取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项目有关的任何利益，不得参与与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方利益冲突的任何活动。

15.5 良好信义

双方应互相尊重合同规定的各自权利，以良好信义和行动并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证实现本合同目的。

15.6 受托方无条件同意，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委托方将委托商务代理代表委托方履行合同中属于委托方的商务义务和责任。

15.7 合同结算工作

15.7.1 受托方完成本合同的所有服务后的 60 天内，编制符合结算要求的竣工结算书并提交给委托方审核，如因受托方原因未按时提交以上结算书，每超出一天，委托方有权按合同总价的 0.01%要求受托方支付违约金。本条规定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15.7.2 本合同涉及的违约金和绩效考核费用由受托方直接交东莞市财政局。

15.7.3 受托方的竣工结算书报委托方/政府结算审核部门后，要配合委托方和政府结算审核部门做好核对结算数据、提供结算支持材料，如果是政府结算审核部门审定的，还需对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等结算事宜。本项目结算金额最终以东莞市财政局审核为准。

15.7.4 为了加快工程结算进度，双方同意参照东莞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的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15.7.5 结算办理完毕后，受托方负责协助委托方办理归档手续。

15.7.6 如合同执行期间政府部门出台相关合同结算要求，按政府文件执行。

第四章 价 格 清 单

（由中标人的投标报价表转化而成）

第五章 合同附件

目 录

- 一、附件 1 《委托人要求》
- 二、附件 2 集成服务管理书
- 三、附件 3 组织机构
- 四、附件 4 委托方配合内容

备注：1. 本目录下的所有附件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其编制依据是招标文件“委托人要求”中的相应内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

2. 合同附件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第六章 合同附录

6.1 履约保函格式

履约保函

银行编号：_____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单位地址）的（中标单位名称）（下称“承包人”），已成为贵公司（中标通知书项目名称）的中标人，保证按（中标通知书项目名称）中规定的合同条款履行义务。

根据（中标通知书项目名称）招标文件规定，承包人应向受益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中标总价的 10%即人民币（大写）元（¥（小写））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下称“本保函”），作为承包人履行（中标通知书项目名称）合同的担保。

注册于（银行地址）的（银行名称）向受益人保证本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在收到受益人第一次的表明集成服务商违约的书面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无论集成服务商有何反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按该通知的规定，向受益人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小写））的金额，且无需受益人提供任何证明。

我方还同意，任何受益人与承包人之间可能对（中标通知书项目名称）合同条款的修改、变动或补充，都不能减少和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修改、变动或补充无须通知我方。

保函从签发之日起生效，直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一直有效。

如果本保函的有效期限届满时间先于合同文件要求的，（即履约保函的有效期限至结算后 28 天内保持有效），受益人可在本保函有效期届满前 30 天提出延期书面要求，我方按照受益人书面要求在保函到期前 15 天完成办理保函延期手续。

担 保 银 行：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_____

银行地址：_____

银行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保函必须由银行支行一级以上机构出具，非东莞市行政区域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需担保银行所在地公证机关公证。

6.2 履约保函公证书格式

履约保函公证书

() ××字第××号

兹证明(承包人)所持有的前面的编号为银行编号：_____的《履约保函》上“(银行名称)”的印鉴及该行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姓名)的印鉴或签名均属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省××市（县）公证处（盖章）

公证员（签名）

××××年×月×日

6.3 承诺函（履约保函）格式

承诺函（履约保函）

_____:

承包人公司名称（以下称“本公司”）现已中标贵司招标的（中标通知书项目名称），并拟签订正式合同。按合同规定，本公司需向贵司提供一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 写）元（¥（小 写））的《履约保函》，有效期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现本公司在（银行名称）已经开具一份以贵司为受益人的《履约保函》，保函编号为（保函编号），保函有效期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公司现向贵司郑重承诺，如上述保函到期日仍未到合同约定的本合同所有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毕后 28 天，本公司将在保函到期前 15 天，无条件延长保函有效期至合同规定的有效期期满，具体日期可按届时的工程进度经双方协商后确定。如未及时向贵司提供符合规定的履约保函，我司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可在保函到期前将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专户。

特此承诺。

公司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4 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管理系统使用承诺函

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管理系统使用承诺函

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作为贵司_____工程的中标人，为了贯彻贵司“规范化、标准化、精细化、信息化”管理要求，保证该工程的顺利推进，我司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我司自愿申请使用东莞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平台”)。

二、在工程开工前，参考以下标准配置使用平台的必要资源，并承担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

(一) 配备专职信息化管理员：

1. 工程管理、信息管理、软件工程等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2. 熟练使用 MS Office 等各类办公软件，有工程管理或信息化管理经验。

1、扫描仪、打印机、照相机、电脑。

2、电脑推荐配置：CPU 主频 2GHZ 以上、内存 4G 以上，Windows XP 及以上操作系统。

3、正版应用软件：IE 浏览器(推荐使用 IE8, 1024*768 分辨率)；MS Office 2003/2007/2010(Word, Excel, Project Profesional, PPT)；rar、zip 等文件解压软件；PDF 文件查看软件；设计施工图纸查看软件；杀毒软件等。

4、在工作现场配置的网络可以访问互联网，保障网络带宽容量，推荐 12M 或以上。

三、保证按以下要求使用平台：

(一) 在贵司指定场地使用平台，并自觉接受贵司检查、考核。

(二) 遵纪守法，不利用平台散布违法言论、做危害国家、社会及贵司的行为。

(三) 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泄露贵司机密，不将平台的操作手册及项目资料传递给第三方。

(四) 不恶意攻击平台的服务器。

(五) 妥善保管个人的帐号和密码，不将帐号和密码告诉他人代替登录平台开展业务工作。

（六）不破译他人的用户帐号和密码，不使用他人帐号和密码登录平台，私自阅读他人文件。

（七）不上传带有病毒或与业务无关的电子资料、文档和程序。

（八）关于信息安全，我司承诺做到如下几点：

四、我司承认贵司的资料为秘密资料。本承诺函中所描述的秘密资料包括由甲方向乙方通过口头、书面、电子或其他方式提供的关于技术和系统安全及其他方面的一切数据、报告、信息、翻译资料、预测和记录。

五、我司不以任何方式获取与项目或工作无关的贵司信息。

六、我司同意维护商业秘密资料的保密性，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有关信息，除非由于合作的需要在必要的程度上向其法律顾问、会计师及雇员透露。我司同意在披露有关信息前，正式知会第三方法律顾问、会计师和雇员有关信息的机密性以及本承诺函的内容及要求。我司同意商业秘密资料只作为评估及协商双方合作的用途。

七、我司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与项目无关的雇员或其他人知悉秘密资料，并使接受或使用秘密资料的乙方工作人员按照本承诺函履行保密协议，不泄漏或不正当使用秘密资料。我司对内部违反本承诺函给贵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八、为妥善保护秘密资料，我司使用秘密资料完毕，将秘密资料的书面载体（包括复印件、电子数据）悉数归还，或全部销毁。

九、如果我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必须公开本承诺函规定的秘密资料，必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向贵司告知公开秘密资料的基本情况，并配合贵司做好妥善安排或寻求法律救济。

十、对于我司在本承诺函生效之前或终止后，通过任何途径知悉或取得的有关贵司的重要信息，在本承诺函生效后，我司参照本承诺函履行相应的保密义务。

十一、我司在本承诺函中承担的保密义务，不因本承诺函所从属项目的中止或终止而解除，除非贵司书面同意我司免于承担本承诺函约定的保密义务。

十二、涉及的贵司相关秘密资料包括以下内容：

（1） 机构设置、人员名单、运行机置、专利技术、项目合同、项目文档、工程文档、资金收支、系统网络架构、数据和安全架构、账号密码。

（2） 计算机及其它辅助产品、安全产品的型号、数量、配置、运行状态等资料。

（3） 应用系统名称、功能、业务类型、交易量、交易特征等信息。

（4） 现有网络拓扑结构及其相关资料。

- (5) 业务流程、逻辑流程等资料。
- (6) 计算机系统的漏洞信息。
- (7) 现有安全机制及安全系统。
- (8) 与其它公司的合作信息、合同。
- (9) 其他需要保密的信息资料。

十三、如有违反上述第三条的相关规定，我司愿意接受以下处罚并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每发现一次，扣罚 2 万元整违约金。”

十四、保证按以下要求组织、参与平台使用培训

(一) 根据贵司要求，组织工程管理有关人员参加贵司免费提供的平台使用培训，并督促参加人员认真学习；

(二) 为确保我司人员具备使用平台的能力，在发生我司更换人员等情况时，我司自费聘请讲师进行培训。

特此承诺！

承诺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6.5 《廉洁协议》

廉 洁 协 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广东省、东莞市廉政建设的规定，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称委托人）与___（以下称集成服务商），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合同，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委托人的义务

（一）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集成服务商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集成服务商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集成服务商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并通过赌博方式收受集成服务商财物；不得接受集成服务商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合同约定除外）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集成服务商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在集成服务商或与集成服务商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集成服务商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委托人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集成服务商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集成服务商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使用集成服务商提供的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集成服务商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

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集成服务商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第三条 集成服务商的义务

（一）集成服务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集成服务商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集成服务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集成服务商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委托人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集成服务商不得擅自与委托人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集成服务商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委托人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集成服务商不得向委托人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委托人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集成服务商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委托人举报投诉联系部门：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联系电话：0769-22210336。

（二）集成服务商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委托人有权对集成服务商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扣除集成服务商合同履约保证金；

2、终止双方已签定的所有合同；

3、追究集成服务商合同其他违约责任；

4、给予集成服务商一定期限（6个月至2年，具体由我司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管辖工程项目投标的处罚。

集成服务商无条件接受委托人处理意见并承担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集成服务商或集成服务商上级单位的____纪检监察____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

查。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_____合同的附件，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贰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拾份，委托人执陆份，集成服务商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盖章）：

集成服务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第七章 中标通知书

第八章 招标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

（本章另册装订）

第九章 投标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

（本章另册装订）

第二卷

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三期工程
强弱电系统和车站设备集成服务项目
(2532 标)

委托人要求

目录

一、工程概况.....	99
二、系统介绍.....	100
2.1 强电系统.....	100
2.2 弱电系统.....	101
2.3 车站设备系统.....	104
三、工期计划要求.....	106
四、集成服务基本要求.....	107
4.1 工作目标.....	107
4.2 集成服务基本内容.....	107
4.3 合同关系.....	110
五、服务范围及责任.....	111
5.1 责任定义.....	111
5.2 集成服务职责矩阵.....	112
5.3 集成服务职责矩阵描述.....	113
六、服务内容及要求.....	120
6.1 项目计划.....	120
6.2 质量控制.....	121
6.3 投资控制.....	123
6.4 进度控制.....	123
6.5 产品设计管理（含设计联络和确认）.....	124
6.6 图纸文件管理.....	127
6.7 接口控制.....	128
6.8 设备生产全过程控制.....	129
6.9 BIM 模型及设备材料二维码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31
6.10 配合第三方送检.....	132
6.11 到货管理.....	132
6.12 设备安装、调试及督导.....	133
6.13 联络会议.....	134
6.14 培训.....	135
6.15 系统联调.....	135

6.16 信息化管理要求.....	136
6.17 其它说明.....	136
七、机构与人员要求.....	136
7.1 组织机构.....	137
7.2 主要人员配置要求.....	138
7.3 人员上岗和更换.....	140
7.4 其他.....	141
八、集成服务商的管理.....	141

一、工程概况

2 号线三期工程起于一、二期终点虎门火车站，自虎门火车站引出，沿莞太路-连升路-规划绿轴-滨海湾大道敷设，止于交椅湾站。

东莞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三期工程线路全长约 17.1km，全线除接虎门火车站后采用高架敷设方式外，其余为地下敷设（高架段长约 0.202km，过渡段长约 0.210km，地下段 16.718km），共设车站 9 座，平均站间距 1.95km,全部为地下站。

全线在滨海大道和沿江高速南侧设停车场一处，全线共设置 1 座主变电所。

本工程强电系统采用集中式、110/35kV 两级电压供电方式，牵引和动力照明共用 35kV 供电网络。在滨海湾停车场附近新建一座滨海湾主变电所为本工程供电，并利用 2 号线一二期厚街主变电所为本工程进行故障支援供电。全线牵引供电系统采用 DC1500V 架空接触网供电、走行轨回流方式。本工程共设 7 座牵引降压混合变电所，其中正线 6 座，停车场 1 座，设 3 座降压变电所和 4 座跟随式降压变电所。

本工程弱电系统主要包括通信系统、信号系统、综合监控系统、自动售检票系统以及安防系统。其中，通信系统由专用通信系统、公安通信系统及乘客信息系统构成；信号系统由列车自动防护（ATP）、列车自动驾驶（ATO）、列车自动监督（ATS）、计算机联锁（CBI）、数据通信（DCS）、维护监测等子系统以及停车场信号设备组成；综合监控采用两级管理、三级控制的运营管理方式，集成火灾自动报警系统（FAS）、环境与设备监控系统（BAS）、电力监控系统（PSCADA），并互连其他机电及设备系统；自动售检票系统由中央计算机系统、编码分拣设备、车站计算机系统、车站终端设备、维修系统、培训系统、模拟测试系统、车票及通信网络组成；安防系统由安防集成平台、出入口控制、入侵报警、视频监控、机动车管理、乘客求助、电子巡查、安全检查及探测等子系统组成。本项目作为既有一、二期工程的延伸，弱电各系统的设计原则、技术标准、功能及架构应能与一、二期工程对应系统保持一致或兼容。

本工程车站设备系统主要包括通风空调系统、动力照明系统、屏蔽门、电扶梯、装修材料等。通风空调系统包括隧道通风系统和车站通风空调系统两大部分。车站通风空调系统又分为车站公共区通风空调系统（大系统）、车站设备及管理用房通风空调系统（小系统）、空调水系统。动力照明系统为轨道交通全线的所有用电设备（不包括车辆）提供低压电源并负责动力与照明设备的控制及保护。消防系统由消防给水系统、自动灭火系统和灭火器组成，其中自动灭火系统设备部分纳入综合监控系统标段统一招标。站台门系统包括全线 9 个地下车站的封闭式全高站台屏蔽门。电扶梯系统包括全线车站自动扶梯和电梯两部分。装修材料甲供部分主要包括导向系统和广

告灯箱。

二、系统介绍

本次招标范围是与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三期工程强电系统（甲供和部分乙供设备）、弱电系统（甲供）和车站设备（甲供）合同相关的设备集成服务。

2.1 强电系统

2.1.1 主变电所（新建滨海湾主变电所，2 号线厚街主变电所支援供电）

主变电所负责从地区电网引 110kV 电源变为 35kV，通过 35kV 中压环网供给全线车站变电所。主变电所设置的主要设备有（包括但不限于）：

- （1）110kV GIS
- （2）110kV 交流电力电缆（含电缆附件）
- （3）40.5kV GIS（含光缆）
- （4）110kV/35kV 主变压器和接地变压器、接地电阻柜
- （5）交直流电源装置
- （6）主变电所综合自动化系统（含控制保护）
- （7）SVG 装置
- （8）35kV/0.4kV 干式动力变压器

2.1.2 牵引降压混合变电所和降压变电所

牵引变电所负责给轨道交通列车提供直流 1500V 牵引用电，降压变电所（含跟随所）负责给全线各车站提供交流 380V 动力用电。东莞轨道交通 2 号线三期共设置 7 座牵引降压混合变电所（含停车场 1 座），3 座降压变电所，4 座跟随式降压变电所。设置的主要设备有（包括但不限于）：

- （1）40.5kV GIS（含光缆）
- （2）1500V 直流开关柜、负极柜和轨电位限制装置
- （3）35kV/1.18kV 干式整流变压器 35kV/0.4kV 干式动力变压器
- （4）整流器
- （5）交直流电源装置
- （6）变电所综合自动化系统
- （7）1500V 直流电力电缆
- （8）35kV 馈线电缆（含电缆附件）
- （9）电缆支架
- （10）可视化接地系统

2.1.3 中压环网

35kV 中压环网连接主变电所和全线车站，负责电能的传输和分配。主要设备有（包括但不限于）：

- (1) 35kV 交流电力电缆（含电缆附件）
- (2) 电缆支架

2.1.4 杂散电流防护系统

整个杂散电流防护系统包含（包括但不限于）：

- (1) 排流柜
- (2) 杂散电流监测系统
- (3) 单向导通装置
- (4) 定向导通装置

2.1.5 接触网

全线正线接触网地下区段采用架空刚性悬挂，地面及高架区段采用架空柔性悬挂，停车场采用架空柔性悬挂。主要设备有（包括但不限于）：

- (1) 隔离开关（柜）
- (2) 可视化接地装置
- (3) 刚性悬挂相关零部件
- (4) 柔性悬挂相关零部件
- (5) 分段绝缘器
- (6) 避雷器及放电间隙
- (7) 接触网相关线材
- (8) 支柱

以上设备仅供参考，业主有调整设备种类的权利。业主不排除不同标段的同一个设备选择两个及以上供货商的可能性。

2.2 弱电系统

2.2.1 通信系统

本工程通信系统是一个包含了专用通信、公安通信以及乘客信息的综合通信系统，系统的组成满足运营管理模式及功能的要求。本线作为 2 号线一、二期工程的延伸，通信系统制式及构成考虑与既有线保持一致或兼容，并预留其它规划线路的互联互通条件。

通信系统主要包含（包括但不限于）：

- (1) 传输系统设备（传输节点设备、ODF 等）
- (2) 无线通信系统设备（集群基站、天馈设备、漏缆、车载设备等）
- (3) 公务电话系统设备（电话接入网关、中继网关、话机等）
- (4) 专用电话系统设备（数字调度分系统设备、调度分机、值班台等）
- (5) 广播系统设备（广播控制设备、扬声器、噪感器、广播电缆等）
- (6) 时钟系统设备（二级母钟、子钟、电缆等）
- (7) 视频会议设备（MCU、分会场终端设备等）
- (8) 信息安全防护设备（安全管理平台、防火墙、堡垒机、IPS 等）
- (9) 公安通信设备（传输节点设备、350M PDT 基站设备、公安电话设备、网络设备等）
- (10) 乘客信息设备（播放控制器、终端显示设备、车地无线设备、车载设备等）

2.2.2 信号系统

信号系统采用与一、二期工程一致的区域分布型 ATC 结构方案，主要由 ATS、ATP/ATO、CI、DCS、MSS 子系统组成。信号系统主要包含（包括但不限于）：

- (1) ATS 子系统设备（数据库服务器、应用服务器、ATS 工作站、网络设备、电源设等）
- (2) ATP 子系统设备（轨旁 ATP 设备、车载 ATP 设备、紧急停车按钮等）
- (3) ATO 子系统设备（车载 ATO 设备、轨旁 ATO 设备等）
- (4) 连锁子系统设备（连锁控制计算机、现地控制工作站、驱动及表示接口、信号机、转辙机、配套线缆及箱盒等）
- (5) DCS 子系统设备（有线传输设备、网络管理设备、配套机柜、箱盒、线缆等）
- (6) 维护监测子系统设备（维护监测工作站及打印机等）
- (7) 信息安全等保设备

2.2.3 综合监控系统

综合监控系统包含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环境与设备监控系统、隧道感温光纤、气体灭火系统（含控制系统、阀门、喷头、各类气瓶等）、电力监控系统等子系统。主要设备有（包括但不限于）：

- (1) 服务器
- (2) 交换机
- (3) 工作站
- (4) 打印机
- (5) UPS 设备
- (6) 火灾报警主机
- (7) 消防联动盘

- (8) 感温光纤主机
- (9) PLC 控制器
- (10) 就地控制箱

2.2.4 自动售检票系统

东莞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三期工程自动售检票系统由线路中央计算机系统、车站计算机系统、车站终端设备、车票及相应的通信网络构成。自动售检票系统设备主要包含（包括但不限于）：

- (1) 服务器
- (2) 交换机
- (3) 磁盘阵列
- (4) 工作站
- (5) 打印机
- (6) 票房售票机
- (7) 智能客服中心
- (8) 自动售票机
- (9) 自动检票机
- (10) 便携式验票机
- (11) 信息安全防护设备

2.2.5 安防系统

本工程的安全防范系统由中央安防集成平台、车站安防集成平台以及安全检查及探测、视频监控、入侵报警、出入口控制、电子巡查、机动车管理、乘客求助等系统构成。安防系统设备主要包含（包括但不限于）：

- (1) 服务器
- (2) 工作站
- (3) 交换机
- (4) 存储设备
- (5) 门禁控制器
- (6) 门锁
- (7) 门磁
- (8) 开门按钮
- (9) 读卡器
- (10) 乘客求助告警主机
- (11) 乘客求助告警分机

- (12) 摄像机
- (13) 监视器
- (14) 电子巡查设备
- (15) 机动车管理设备
- (16) 周界报警设备
- (17) 安全检查及探测设备

以上设备仅供参考，业主有调整设备种类的权利。业主不排除不同标段的同一个设备选择两个及以上供货商的可能性。

2.3 车站设备系统

2.3.1 通风空调系统

车站及隧道的通风空调系统包括隧道通风系统（含防排烟系统）和车站通风空调系统（含防排烟系统）两大部分。车站通风空调系统又分为车站公共区通风空调系统（大系统）、车站设备及管理用房通风空调系统（小系统）、空调水系统。

主要甲供设备/材料有（包括但不限于）：

- (1) 风机、风阀、消声器
- (2) 空调制冷设备（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冷却塔、空调水泵、多联式空调系统）
- (3) 车站通风空调节能控制系统

2.3.2 动力照明系统

动照系统主要为轨道交通全线的所有用电设备（不包括车辆）提供低压电源并负责动力与照明设备的控制及保护。该系统包括动力配电及照明配电、动力与照明设备的控制、接地与防雷等几个部分。

主要甲供设备/材料有（包括但不限于）：

- (1) 0.4kV 开关柜
- (2) 通风空调控制柜
- (3) 应急照明电源装置
- (4) 动力配电箱
- (5) 照明配电箱
- (6)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 (7) 风机就地控制箱（含射流风机）
- (8) LED 照明灯具
- (9) 低压母线槽

2.3.3 电扶梯

电扶梯专业包括自动扶梯和无机房电梯，包括全线 9 个车站和车辆段。自动扶梯安全、可靠，能满足在大客流量的环境条件下长期工作，能快速的疏导乘客。无机房电梯安装在车站内站厅至站台及出入口，主要是为了疏导不方便乘坐自动扶梯和走楼梯的乘客。

自动扶梯主要部件有（包括但不限于）：

- （1）驱动主机
- （2）附加制动器
- （3）扶手带与扶手带导轨系统
- （4）桁架
- （5）梯级链与梯级链系统
- （6）控制系统、控制柜及电气开关

无机房电梯主要部件有（包括但不限于）：

- （1）曳引机
- （2）制动器
- （3）滚轮或滑动导向装置
- （4）层站门套
- （5）限速器
- （6）缓冲器
- （7）超载装置

2.3.4 站台门系统

全线 9 个地下车站均设置封闭式全高站台门，站台门系统不仅可以作为防止乘客有意或无意进入轨行区而发生危险的安全保障设施，同时作为一种常用轨道交通系统设备，亦具有节能、环保的功能，可以有效地减少站台区与轨行区之间冷热气流的交换，降低环控系统的运营能耗，从而节约营运成本。

主要甲供设备/材料有（包括但不限于）：

- （1）机械部分：包括门体结构和门机系统；
- （2）电气部分：包括电源系统和控制系统。

2.3.6 装修材料

站内公共区装修材料主要包含天地墙装饰材料、站内设施、导向系统、广告灯箱系统等。主要甲供材料有（包括但不限于）：

- （1）导向系统
- （2）广告灯箱

以上设备仅供参考，业主有调整设备种类的权利。业主不排除不同标段的同一个设备选择两

个及以上供货商的可能性。

三、工期计划要求

东莞轨道 2 号线三期工程初步计划如下：

序号	工程计划	工期要求
1	设计联络	2025 年 6 月~2026 年 8 月
2	生产制造及出厂验收	2025 年 8 月~2026 年 12 月
3	工厂培训	2025 年 10 月~2027 年 2 月
4	供货（分阶段进行）	2025 年 10 月~2026 年 12 月
5	安装（分阶段进行）	2025 年 10 月~2027 年 4 月
6	环网送电	2026 年 10 月
7	接触网送电、全线热滑	2026 年 12 月
8	各系统综合联调	2026 年 12 月~2027 年 4 月
9	空载试运行	2027 年 5 月~2027 年 7 月
10	试运营	2027 年 9 月

投标人应根据上表，分别做出强电系统、弱电系统、车站设备系统详细的集成服务工作计划。计划表应用 Microsoft Project 软件编制，并与投标文件一起提供，以上工期计划仅供参考，业主保留根据东莞市规划调整引起工期调整的权力，合同价保持不变。

四、集成服务基本要求

4.1 工作目标

业主对设备提出的总要求是“三高两低”，即：高可靠性、高安全性、高度自动化，低损耗、低维修（护）。业主通过招标，聘请在强电设备系统、弱电设备系统及车站设备系统集成方面有较强的能力和丰富经验的集成服务商，在东莞市轨道 2 号线三期工程实施过程中，代表和协助业主实施全过程管理，使各系统设备能有效的组成一个运行可靠、功能完备的系统。

4.2 集成服务基本内容

4.2.1 主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设备招标配合；
- （2）设备设计配合；
- （3）设备投资管理；
- （4）设备合同保函管理；
- （5）设备合同支付配合；
- （6）系统和设备接口管理；
- （7）设备（含软件）生产过程控制；
- （8）设备出厂检验；
- （9）配合第三方送检；
- （10）设备培训管理；
- （11）设备到货管理；
- （12）设备安装督导、调试的管理；
- （13）系统联调管理；
- （14）综合联调管理；
- （15）设备验收、移交管理以及整改问题处理；
- （16）试运行管理；
- （17）竣工设备资料归档；
- （18）竣工设备合同结算配合；
- （19）设备质保期管理；
- （20）设备合同索赔管理；
- （21）其他等设备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 （22）设备及材料 BIM 相关管理；

(23) 配合业主进行相关系统国产化申报工作。

(24) 配合合同结算、尾款支付。

其中甲供设备完成上述集成服务内容的全过程服务，4.2.2 节列出的主要乙供设备需完成上述集成服务内容的设计联络至出厂验收过程的集成服务。同时，业主保留增加适度的必要设备集成服务内容的权利，费用含在总价中。

4.2.2 主要设备列表

本节表中设备数量以对应设备招标文件为准。表中按强电系统、车站设备系统及弱电系统列出了各系统的主要设备，业主保留增加适度的必要设备的权利。集成管理设备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强电系统主要设备表 4.2.2-1

序号	专业	设备名称	备注
1	强电	35kV 开关柜（含主所）	甲供
2		1500V 直流开关柜（含钢轨电位限制装置）	甲供
3		整流变压器	乙供
4		35kV 动力变压器（强电安装标采购）	乙供
5		整流器	乙供

弱电系统主要设备表 4.2.2-2

序号	专业	设备名称	备注
1	通信	传输系统设备	甲供
2		无线通信系统设备	甲供
3		公务电话系统设备	甲供
4		专用电话系统	甲供
5		广播系统设备	甲供
6		时钟系统设备	甲供
7		集中录音系统设备	甲供
8		计算机网络系统设备	甲供
9		视频会议设备	甲供
10		网络安全等保系统设备	甲供
11		公安通信设备	甲供
12		乘客信息系统设备	甲供
1	信号	电源系统	甲供
2		ATS 设备	甲供
3		车站 ATP/ATO 设备	甲供
4		联锁设备	甲供
5		DCS 设备	甲供
6		维护监测设备	甲供
7		信息安全设备	甲供

8		车载设备	甲供
9		接入既有有线升级改造	甲供
1	综合监控(含 FAS、BAS、PSCADA)	服务器	甲供
2		工作站	甲供
3		交换机	甲供
4		打印机	甲供
5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含火灾报警主机、消防联动盘、控制柜、感温光纤主机等)	甲供
6		环境与设备监控系统(PLC 控制器、就地控制箱、控制柜、各类传感器等)	甲供
7		综合 UPS 系统(含蓄电池组、配电柜等)	甲供
8		气体灭火系统(含控制系统、阀门、喷头、各类气瓶等)	甲供
9		PSCADA 系统(含变电所控制信号屏, 交换机, 串口服务器等)	甲供
1	自动售检票	主服务器	甲供
2		线路人脸识别服务器	甲供
3		磁盘阵列	甲供
4		甲供三层核心交换机	甲供
5		便携式验票机	甲供
6		车站服务器	甲供
7		车站三层交换机	甲供
8		车站两层交换机	甲供
9		全功能自动售票机(含票箱、钱箱)	甲供
10		不收币自动售票机(含钱箱)	甲供
11		半自动售票机(含票箱、钱箱、机柜, 桌椅)	甲供
12		智能客服中心	甲供
13		进站检票机(含票箱)	甲供
14		出站检票机(含票箱)	甲供
15		宽通道检票机(含票箱)	甲供
16		自助客服终端	甲供
17		单程票	甲供
1	综合安防	中心服务器	甲供
2		中心核心交换机	甲供
3		车站服务器	甲供
4		安防集成平台软件	甲供
5		门禁中心服务器	甲供
6		门禁授权工作站	甲供
7		门禁控制器	甲供
8		各类锁具	甲供
9		X 光机	甲供
10		各类探测仪(爆炸物、液体、金属、有毒	甲供

		气体等)	
11		防爆毯	甲供
12		防爆球	甲供
13		乘客求助系统设备（主机及分机）	甲供
14		视频服务器	甲供
15		视频存储设备	甲供
16		视频分析设备	甲供
17		各类摄像机	甲供
18		周界报警系统	甲供
19		机动车管理系统	甲供
20		电子巡查系统	甲供

车站设备系统主要设备表 4.2.2-3

序号	专业	设备名称	备注
1	通风空调	空调制冷设备（含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冷却塔、空调水泵、车站通风空调节能控制系统、多联空调机组）	甲供
2		风机、风阀、消声器	甲供
3	动力照明系统	低压配电设备（0.4kV 低压开关柜（包括变电所低压开关柜两段母线间的联络母线）、通风空调电控柜（包括开关柜两段母线间的联络母线）、配电箱（包括电源切换箱、配电箱、区间维修箱、车站维修箱、智能照明等）、应急照明电源装置、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消防电源监控系统、低压母线槽）及 LED 照明灯具	甲供
4	电扶梯	自动扶梯	甲供
5		电梯	甲供
6	屏蔽门	屏蔽门	甲供
7	装修材料	导向系统、广告灯箱	甲供

4.3 合同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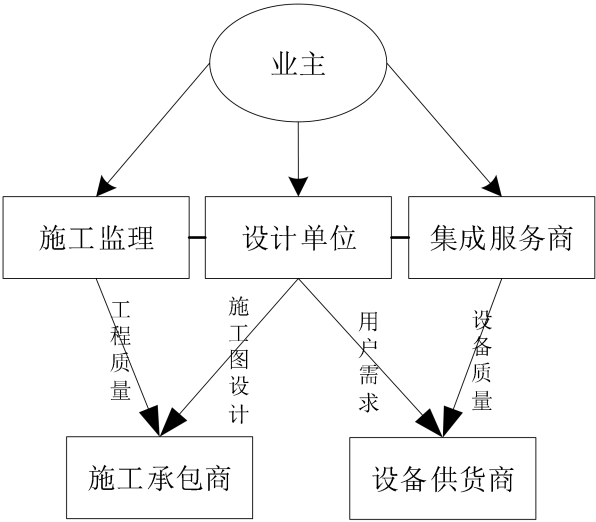
在工程实施中，业主负责整个工程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关键点控制及合同支付；设计单位负责工程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施工单位负责工程的设备安装及乙供设备采购；集成服务商负责工程强、弱电系统及车站设备招标采购、合同谈判、设计联络、内外部接口协调、生产督造及检验、设备供货管理、安装调试管理（甲供及主要乙供设备，含单机调试、系统调试、144 小时系统连续试验）、综合联调、试运行、保证期，直至通过业主最终验收等一系列与甲供设备合

同相关的一切设备的集成服务工作；强、弱电系统及车站设备系统的各供货商将负责相应专业的产品设计、内外部接口、工厂制造、设备供货、安装督导、综合联调、试运行、质保期、培训，以及通过业主最终验收后的备品备件长期供应等工作。

为确保合同的顺利执行，以及供货商对业主授权集成服务商所负责的工作的配合，在集成服务商负责的工作范围内，涉及业主对强、弱电系统及车站设备系统供货商工作的确认及合同的支付，必须先由集成服务商签名确认。

业主将通过招标确定强、弱电系统及车站设备系统集成服务商、各专业设备供货商及施工承包商。即业主与集成服务商签订设备集成合同；业主、集成服务商与各设备供货商签订三方合同；业主与施工承包商签订施工合同；业主与监理单位签订施工监理服务合同。

详见下图：



五、服务范围及责任

为使集成服务商在集成服务中明确各阶段任务及职责，对项目实施的各项管理任务分配，用下述工作矩阵表示，集成服务商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此。

5.1 责任定义

负责：指项目执行中的某一指定任务的组织、决定、操作并承担全部合同责任。

协助：包括所有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对已定义的任务提供所有支持活动。

检查：包括所有为了项目执行而展开的与被定义的任务相关的文件或原则进行详细核对的活动。

审批：包括对与项目相关的文件或其他原则的审查和批准的活动，目的是为了项目的执行实施。

这是在项目执行中某一指定任务的最终步骤的标志。

管理：包括对与项目执行相关的指定任务的计划、组织和操作的活动。

参与：指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参加某一指定任务的活动。

建议：包括所有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起草一个对已定义的任务相关的文件草案或其他概念性原则的各项活动。

督导：指对与工程项目的执行相关的指定任务的顺利开展而提供的控制和指示的所有活动。

实施：指项目执行中的某一指定任务的操作并承担相应合同责任的活动。

配合：指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对已定义的任务提供的支持活动。

制定：包括所有为了项目执行而制订出文件或其他与被定义任务有关的解决方案的活动。

协调：指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某一指定任务出现问题时进行协助解决的活动。

注：各方职责甲方保留解释和调整权力

5.2 集成服务职责矩阵

为清楚的表明本项目任务与参与各方的关系，采用下述工作矩阵的方式表示。需要说明的是，集成服务是从开始到结束的全过程管理，业主、集成服务商、供货商的任务和职责包括但不限于此：

5.2.1 甲供设备/材料

序号	任务	业主	集成服务商	供货商
1	设备需求	负责	协助	--
2	设备招标	负责	协助	--
3	设备合同	负责	协助	实施
4	设备投资控制	负责	协助	实施
5	设备合同保函	检查	协助	实施
6	设备合同支付	负责	协助	实施
7	项目计划	负责	制定	实施
8	进度控制	检查	负责	实施
9	设计联络	负责	管理	实施
10	系统内接口	检查	管理	实施
11	系统外接口	负责	管理	实施
12	设备生产过程控制（样机试验、接口试验、设备监造、设备材料 BIM 管理等）	检查	负责	实施
13	设备质量控制	检查	负责	实施
14	设备出厂检验	检查	管理	负责
15	配合厂家完成第三方检验（出厂前）	检查	督导	实施
16	设备培训	检查	管理	负责

序号	任务	业主	集成服务商	供货商
17	设备到货	检查	负责	实施
18	设备安装、调试	检查	督导	协助
19	系统联调	审批	管理	实施
20	综合联调	负责	管理	实施
21	设备验收、移交	负责	管理	实施
22	试运行	负责	协助	实施
23	竣工设备资料归档	检查	负责	实施
24	竣工设备合同结算	审批	负责	实施
25	设备质保期管理	检查	负责	实施
26	设备合同国产化编制	负责	协助	实施
27	设备合同纠纷处理	负责	协助	实施

5.2.2 主要乙供设备/材料

序号	任务	业主	集成服务商	施工单位
1	设计联络	负责	管理	实施
2	系统内接口	检查	管理	实施
3	系统外接口	负责	管理	实施
4	设备生产全过程控制（样机试验、接口试验、设备监造、设备材料 BIM 管理等）	检查	负责	实施
5	设备质量控制	检查	负责	实施
6	设备出厂检验	检查	管理	负责
7	配合厂家完成第三方检验（出厂前）	检查	督导	实施
8	设备培训	检查	管理	负责
9	设备到货	检查	负责	实施
10	单系统联调	审批	管理	配合

5.3 集成服务职责矩阵描述

业主、集成服务商、供货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各自任务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5.3.1 甲供设备/材料

序号	任务	业主	集成服务商	供货商
1	设备需求	负责： 负责组织设计单位编写设备用户需求书。	协助： 按业主需要进行协助和配合，并编制相应设备监造关键点。	--
2	设备招标	负责： 负责设备招标全过程。	协助： 按业主需要进行协助和配合。	--

序号	任务	业主	集成服务商	供货商
3	设备合同	负责: 组织并主持合同谈判, 并确认合同内容。	协助: 参加合同谈判, 协助编制合同。	实施: 供货商应根据投标文件及合同谈判具体内容编制合同文本。
4	设备投资控制	负责: 通过招标控制投资和国产化率。	协助: 提供相应建议, 节约投资和提高国产化率, 并负责国产化率统计工作。	实施: 提供相关资料, 做好设备投资控制工作。
5	设备合同保函	检查: 按进度检查保函办理工作。	协助: 协助和督促设备供货商按要求办理保函。	实施: 按合同要求办理保函。
6	设备合同支付	负责: 进行支付。	协助: 按合同规定的格式审核支付申请。	实施: 按合同支付。
7	项目计划	负责: 根据市政府审批的总工期策划提出里程碑和节点。	制定: 根据总工期策划和里程碑要求制定设备项目各阶段的实施计划。	实施: 按项目计划开展项目工作。
8	进度控制	检查: 根据最终审批的项目计划, 对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各项任务进行检查。	负责: 根据最终审批的项目计划, 对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各项任务进行动态管理。在工程进度因各种原因受阻时, 集成服务商必须及时提出解决办法, 并采取一切合理有效的措施尽量消除工期受阻造成的不良影响。	实施: 根据最终审批的项目计划和集成服务商的要求严格执行。
9	设计联络	负责: 根据工期安排设计联络计划, 并主持设计联络。	管理: 组织设计联络, 督促各方提交资料和编制设计联络会议纪要。	实施: 供货商应按计划要求提前做好准备工作并参加设计联络。
10	系统内接口	检查: 根据系统内设备的功能设计和接口方案, 分阶段检查接口方案的落实情况。	管理: 组织系统内各接口设备供货商进行接口谈判, 签订接口细则和接口文件, 并负责管理所有接口方案的实施情况。	实施: 根据接口解决方案的要求, 完成本设备的接口任务。
11	系统外接口	负责: 组织其他系统同本系统各接口设备供货商进行接口谈判, 签订接口细则和接口文件, 并负责管理所有接口方案的实施情况。	管理: 根据接口方案和接口文件, 全程监督本系统各接口设备供货商对接口方案的落实情况。	实施: 根据接口解决方案要求, 完成本设备的接口任务, 并提供技术资料实现与外部的接口配合。
12	设备生产全过程控制 (样机试验、接口试验、设备监造、设备材料 BIM 管	检查: 对集成服务商的监造工作进行检查, 并根据需要参加设备的监造。	负责: 派遣有经验的技术工程师对所有甲供设备生产全过程进行监造, 按进度制定监造报告交业主, 审查各供货商试验建议并随时将监造中发现的问题以书面报业主。	实施: 供货商对生产的设备全过程控制。

序号	任务	业主	集成服务商	供货商
	理等)			
13	设备质量控制	检查: 对各供货商设备的设计、制造、测试和试运行等过程根据需要进行检查。	负责: 按照 ISO9000 系列质量体系的要求实施,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监督各供货商质量保证体系的执行情况。对各个阶段的检查验收及测试方法进行管理, 对产品的设计、生产制造、测试等阶段的质量制订保证监督措施, 分阶段提交质量监督报告。	实施: 供货商应建立严格的质量保证体系, 按照 ISO9000 系列的要求实施, 并接受集成服务商和委托方的监督检查。
14	设备出厂检验	检查: 对集成服务商的出厂检验监造工作进行检查, 并根据需要参加设备的出厂检验。	管理: 派遣有经验的技术工程师对所有甲供设备出厂试验全过程进行监造, 按进度制定监造报告交业主, 审查各供货商试验建议并随时将试验中发现的问题以书面报业主。	负责: 供货商应按照批准的试验规格书的具体要求对设备进行严格的出厂检验, 并随时接受委托方及集成服务商的检查。
15	配合第三方检验	检查: 检查并监督过程中的各项工作。	督导: 根据合同的要求, 在设备出厂前, 督导供货商将须送第三方检验的设备/材料, 在各方见证下进行抽样、封样并送至第三方检测机构按合同规定的检验项目进行检验, 检验报告上报业主备案。	实施: 根据合同的要求, 将须送第三方检验的设备/材料, 在各方见证下进行抽样、封样并送至第三方检测机构按合同规定的检验项目进行检验, 检验报告上报业主备案。
16	设备培训	检查: 按计划安排有关人员参加培训并对培训结果进行检查。	管理: 制定总的培训安排, 主要包括时间、人员、地点、项目、资料、设施等具体内容。组织、落实与培训相关的各项工作。	负责: 做好培训前的准备及培训过程的组织、安排、服务等工作。
17	设备到货	检查: 根据工期需要提出到货安排, 并检查到货情况。	负责: 根据合同及运输要求对供货商产品的包装、储存、运输和标志过程进行控制, 使之达到给定的要求 (包括所使用的材料)。在设备运输到港 (岸)、业主仓库或工地后组织进行各项检查工作, 并做好详细记录。根据供货商提出的仓储条件对储存场地或库房进行检查。组织有关方进行开箱检查并派员参加做好记	实施: 供货商负责组织设备运输到达指定地点, 参加设备到货检查工作。

序号	任务	业主	集成服务商	供货商
			录及交接单。	
18	设备安装调试	检查: 对设备安装、现场调试过程进行检查,对调试结果的最终认可。解决配合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集成服务商无法协调的矛盾。	督导: 派出足够的经业主批准的现场技术服务管理人员,以监督供货商在合同设备的现场安装、调试、试运行等阶段技术支持工作。根据工期安排制定相应的设备安装配合、现场调试配合计划,跟踪了解施工进度,及时修订配合计划。组织、监督供货商按期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配合,协调安装配合过程中的矛盾报业主解决。负责办理供货商服务人员出入工地、出入运营单位的证件。	协助: 对设备安装、现场调试过程进行检查,对调试结果的最终认可。解决配合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集成服务商无法协调的矛盾。
19	系统联调	审批: 审批联调方案、联调计划、参与系统联调、确认联调结果。	管理: 根据业主需要牵头组织系统联调工作;编制各系统(强电、弱电、车辆及车站设备等)联调方案、联调计划及实施细则报业主审批;负责组织安排有关系统承包商、供货商参与系统联调;负责解决系统联调过程中出现技术问题;提出联调中可能出现问题的解决建议方案;编制联调报告。	实施: 根据集成服务商的要求,实施各类调试。
20	综合联调	负责: 负责组织各系统开展综合联调	管理: 编制综合联调方案、计划和细则报业主审批;协调管理相关系统参与综合联调,并编制综合联调报告。	实施: 根据集成服务商的要求,实施各类调试。
21	设备验收、移交	负责: 组织进行各阶段的验收,制定验收计划并下发集成服务商,确定整改问题及要求,检查整改结果。	管理: 参加各项验收活动、按验收计划组织供货商参加各项验收活动,对于验收中提出的设备问题按要求督促供货商整改。组织管理甲供设备的三权移交。	配合: 根据集成服务商的要求,配合各类设备验收、移交工作。
22	试运行	负责: 按照已批准的程序组织进行试运行,监控试运行全过程。	协助: 协助业主解决可能出现的与设备有关的问题,督促供货商解决问题。	配合: 配合解决可能出现的与设备有关的问题。
23	竣工设备	检查: 检查资料归档	负责: 将设备竣工移交资料	实施: 完成设备资料归

序号	任务	业主	集成服务商	供货商
	资料归档	情况，协调相关工作。	整理后交至业主相关资料归档部门或指定归档单位。	档。
24	竣工设备合同结算	审批: 根据合同安排竣工结算工作。	负责: 根据进度安排、督促供货商及时提供相关资料。	实施: 根据合同安排实施竣工结算工作。
25	设备质保期管理	检查: 检查质保期内的设备质量及问题处理情况。	负责: 安排、督促供货商及时处理质保期内出现的任何设备质量问题。组织供货商回访等。	实施: 根据合同安排竣工结算工作。
26	设备合同国产化	负责: 业主组织、主持强、弱电系统及车站设备系统国产化各种工作。	协助: 协助业主进行文件编制、审核等。	实施: 按合同提供国产化相关资料,并进行文件编制工作。
27	设备合同纠纷处理	负责: 业主组织、主持解决强、弱电系统及车站设备系统内各种设备采购合同执行过程的各种纠纷。	协助: 协助业主进行纠纷处理过程中各项事务性工作,提供纠纷处理需要的执行过程文件。	实施: 提供相关资料,配合业主进行设备合同纠纷处理。

5.3.2 主要乙供设备

序号	任务	业主	集成服务商	施工单位
1	设计联络	负责: 根据工期安排设计联络计划,并主持设计联络。	管理: 组织设计联络,督促各方提交资料和编制设计联络会议纪要。	实施: 供货商应按计划要求提前做好准备工作并参加设计联络。
2	系统内接口	检查: 根据系统内设备的功能设计和接口方案,分阶段检查接口方案的落实情况。	管理: 组织系统内各接口设备供货商进行接口谈判,签订接口细则和接口文件,并负责管理所有接口方案的实施情况。	实施: 根据接口解决方案的要求,完成本设备的接口任务。
3	系统外接口	负责: 组织其他系统同本系统各接口设备供货商进行接口谈判,签订接口细则和接口文件,并负责管理所有接口方案的实施情况。	管理: 根据接口方案和接口文件,全程监督本系统各接口设备供货商对接口方案的落实情况。	实施: 根据接口解决方案要求,完成本设备的接口任务,并提供技术资料实现与外部的接口配合。
4	设备生产全过程控制	检查: 对集成服务商的监造工作进行检查,并	负责: 派遣有经验的技术工程师对所有甲供设备生产全过	实施: 供货商对生产的设备全过程

序号	任务	业主	集成服务商	施工单位
	(样机试验、接口试验、设备监造、设备材料 BIM 管理等)	根据需要参加设备的监造。	程进行监造, 按进度制定监造报告交业主, 审查各供货商试验建议并随时将监造中发现的问题以书面报业主。	控制。
5	设备质量控制	检查: 对各供货商设备的设计、制造、测试和试运行等过程根据需要进行检查。	负责: 按照 ISO9000 系列质量体系的要求实施,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监督各供货商质量保证体系的执行情况。对各个阶段的检查验收及测试方法进行管理, 对产品设计、生产制造、测试等阶段的质量制订保证监督措施, 分阶段提交质量监督报告。	实施: 供货商应建立严格的质量保证体系, 按照 ISO9000 系列的要求实施, 并接受集成服务商和委托方的监督检查。
6	设备出厂检验	检查: 对集成服务商的出厂检验监造工作进行检查, 并根据需要参加设备的出厂检验。	管理: 派遣有经验的技术工程师对所有甲供设备出厂试验全过程进行监造, 按进度制定监造报告交业主, 审查各供货商试验建议并随时将试验中发现的问题以书面报业主。	负责: 供货商应按照批准的试验规格书的具体要求对设备进行严格的出厂检验, 并随时接受委托方及集成服务商的检查。
7	配合第三方检验	检查: 检查并监督过程中的各项工作。	督导: 根据合同的要求, 在设备出厂前, 督导供货商将须送第三方检验的设备/材料, 在各方见证下进行抽样、封样并送至第三方检测机构按合同规定的检验项目进行检验, 检验报告上报业主备案。	实施: 根据合同的要求, 将须送第三方检验的设备/材料, 在各方见证下进行抽样、封样并送至第三方检测机构按合同规定的检验项目进行检验, 检验报告上报业主备案。
8	设备培训	检查: 按计划安排有关人员参加培训并对培训结果进行检查。	管理: 制定总的培训安排, 主要包括时间、人员、地点、项目、资料、设施等具体内容。组织、落实与培训相关的各项工作。	负责: 做好培训前的准备及培训过程的组织、安排、服务等工作。
9	设备到货	检查: 根据工期需要提出到货安排, 并检查到货情况。	负责: 根据合同及运输要求对供货商产品的包装、储存、运输和标志过程进行控制, 使之达到给定的要求 (包括所使用的材料)。在设备运输到港	实施: 供货商负责组织设备运输到达指定地点, 参加设备到货检查工作。

序号	任务	业主	集成服务商	施工单位
			（岸）、业主仓库或工地后组织进行各项检查工作，并做好详细记录。根据供货商提出的仓储条件对储存场地或库房进行检查。组织有关方进行开箱检查并派员参加做好记录及交接单。	
10	系统联调	审批： 审批联调方案、联调计划、参与系统联调、确认联调结果。	管理： 根据业主需要牵头组织系统联调工作；编制各系统（强电、弱电、车辆及车站设备等）联调方案、联调计划及实施细则报业主审批；负责组织安排有关系统承包商、供货商参与系统联调；负责解决系统联调过程中出现技术问题；提出联调中可能出现问题的解决建议方案；编制联调报告。	配合： 根据集成服务商的要求，参与配合各类调试。
11	综合联调	负责： 负责组织各系统开展综合联调	管理： 编制综合联调方案、计划和细则报业主审批；协调管理相关系统参与综合联调，并编制综合联调报告。	实施： 根据集成服务商的要求，实施各类调试。

六、服务内容及要求

6.1 项目计划

集成服务商在投标时应提出如下计划建议，但不限于此：

6.1.1 设计联络进度计划：要求根据设备的情况，编排设计联络会议的先后次序，使各专业和设备的设计联络会议相互衔接。

6.1.2 图纸、文件提交计划：包括图纸、文件编制规定、提交时间等。

6.1.3 接口协调计划：包括接口内容、时间、责任等。

6.1.4 设备生产全过程进度计划：控制各设备软、硬件的生产及样机试验、接口试验、设备制造等，避免由于生产的不同步，造成接口不协调或出现难以解决的问题。

6.1.5 出厂检验计划：包括试验内容、地点、时间等。

6.1.6 到货管理计划：包括到货计划、包装要求、包装材料、运输方式、工具、仓储条件、开箱检查等。

6.1.7 设备安装、调试及督导计划：包括安装、调试计划，监控、协调内容，督导程序等。

6.1.7.1 单机调试

- （1）单机调试在设备安装验收后进行，目的是保证设备经远距离运输和安装后不发生损坏。
- （2）所有系统单机设备的测试都应按合同的规定进行。
- （3）供货商负责现场单机设备调试，如单机设备达不到调试要求，供货商应负责无条件修理和更换，并承担所需的全部费用。

6.1.7.2 系统调试

- （1）单机调试合格后，强、弱电系统及车站设备可开始系统调试。
- （2）系统调试包括各子系统的调试、整个系统的联调。
- （3）系统调试要进行子系统功能测试，并要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 （4）集成商应对测试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并提出相应的解决建议方案。
- （5）集成商应负责协调解决系统联调过程中出现的技术、接口等问题。

6.1.7.3 综合联调

- （1）系统调试合格后，强、弱电系统及车站设备可开始综合联调。
- （2）集成商需要制定明确的联调目标、范围、时间表和责任分工。
- （3）集成商负责协调检查联调前各系统具备联调能力。
- （4）集成商应对综合联调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并提出相应的解决建议方案。

(5) 集成商应负责编写综合联调报告。

6.1.7.4 144 小时连续试验

(1) 系统调试合格后，所有系统设备连接起来进行不间断联合功能试验。

(2) 144 小时连续试验应在业主和集成商认为系统调试成功结束时开始。

(3) 集成商负责协调解决系统 144 小时连续试验过程中出现的技术、接口等问题，并负责落实。

(4) 试验过程中，下列现象不认为是系统故障：自然灾害；外部电源停电时间超过规定值；其他系统导致本子系统中断引起的故障。

(5) 试验期间，不允许出现系统故障，如出现则终止试验，供货商负责及时修复和更换，包括按合同规定承担所需费用。然后再重新开始 144 小时的试验，直至 144 小时试验通过。

(6) 供货商应承担由于上述故障造成的工期延误、直接和间接损失，按合同规定承担所涉及的所有费用。

(7) 如果第 3 次 144 小时试验仍通不过，则该子系统设备将视为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子系统设备。除对供货商处以合同规定的罚款外，合同双方将另行商量其善后措施。但供货商有责任迅速采取有效措施，包括更换主要设备等。由此引起业主的损失，包括工期延误及运营的一切损失由供货商承担。

6.1.7.5 联调、试运行计划：包括编制联调方案、联调计划、实施细则报业主审批，牵头组织安排所有相关专业（包括强电、弱电、车辆、车站设备等）系统承包商、供货商参与系统联调、综合联调，协调解决联调和试运行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提出联调和试运行过程中可能出现问题的解决方案。

6.1.7.6 设备培训计划：包括制定总的培训安排，组织、落实与培训相关的各项工作。

6.1.7.7 项目实施过程中月、季度、年度项目计划：集成服务商根据工程的工期要求和业主工程计划，应制定切实可行的月、季度、年度项目计划，报业主确认批准。

6.1.7.8 进度控制验收：各计划全面，并得到贯彻执行，经业主评定通过后，方可认为此项工作的完成。

6.2 质量控制

集成服务商应严格按照 ISO9000 质量体系的规定，制定项目质量控制标准，保证在项目执行的各个阶段，质量均得到有效控制，所有质量控制过程均应有质量记录，以便进行产品质量的追溯。

6.2.1 设计、生产制造、测试等阶段的控制

6.2.1.2 对于合同的各个阶段（供货商设备的设计、生产制造、测试等阶段）集成服务商必须制订和执行质量保证监督计划，清楚地阐明对各个阶段的检查验收及测试方法，确保供货商交付的各项设备和提供

的各项服务均达到合同的要求。

6.2.1.3 集成服务商在发出开工指令后的 5 天内，应制定设备监造实施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时间、内容、人数、业主配合），并交业主确认。

6.2.1.4 集成服务商应对直接影响质量的制造和装配过程进行鉴定和制定计划，并应保证这些过程应在被控制的条件下进行，控制条件包括如下：

（1）集成服务商应要求供货商明文规定的操作规程应详细说明制造和装配方法，缺少这些规程，将会影响质量。使用合适的制造和装配设备，合适的工作环境，符合所参照的标准/规程和质量计划。

（2）集成服务商在供货商产品制造和装配期间，对生产工艺和产品性能进行监督和控制。

6.2.1.5 集成服务商必须说明将如何对其质检员工进行适当的培训，保证质检员工合格上岗，顺利地完成本职工作。

6.2.1.6 集成服务商在供货商设备的设计、生产制造、测试等阶段，应对各设备之间的接口进行梳理、协调和配合，以使各设备间接口关系明晰、合理，接口责任清楚，确保各设备质量。

6.2.2 检查和试验

集成服务商应保证未经检查或鉴定是否符合所规定要求的产品不得使用或加工。鉴定应按质量计划或明文规定的规程进行。

集成服务商应在设备出厂试验、验收前 3 个月要求供货商提交试验、验收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检验项目、检验方法、检验标准等）和计划，予以审核后，报业主确认批准。

集成服务商应派足够的人力监督供货商在本阶段的工作，检查供货商是否按照出厂试验、验收规格书进行相应的试验，要求供货商不得以任何借口减少试验项目和内容。

6.2.2.1 加工过程中的检查和试验：按质量计划或明文规定的规程检查、试验和鉴定供货商的工作。

6.2.2.2 检查、测量和试验设备：集成服务商应要求供货商对其检查、测量和试验的设备进行定期控制、校核和维护，以显示这些产品与规定的要求相一致。

6.2.2.3 检查和试验状态：集成服务商应要求供货商对其产品的检查和试验状态应用标记，规定授权的印章、标签、标识、卡片，检查记录，试验软件，物体的放置或其它合格的手段加以识别，表明其经过检查，试验是合格还是不合格。上述识别标记应在产品的制造、安装过程中一直保存，以保证只有通过所需检查，试验的产品才能发放，使用或安装。记录上应明确合格产品发放的授权检查单位。

6.2.2.4 最终检查：集成服务商应按照质量计划和成文的规程的规定，执行所有的最终检查并最后确认供货商所完成的产品满足合同技术规格书和各次设计联络会议纪要的要求。

6.2.2.5 集成服务商应编制和保存证明产品已按规定的验收条件通过了检查和试验的记录。

6.2.3 质量审核

集成服务商应落实一个有计划的和有文件规定的综合的内部质量审核体系，用以审核其质量保证监督措施是否与计划安排的相一致，并用以决定质量体系的有效性。

审核工作应根据其活动的重要性和状态进行安排。

审核及随之而来的活动应根据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

应使审核结果及形成的文件引起被审核的有关部门负责人的注意，该部门的负责人员应对所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

6.2.4 质量记录控制

集成服务商应要求供货商做好产品质量记录，以证明产品达到所需要的质量要求。
所有产品的质量记录应清晰可辨。

如业主需要，应可得到这些记录。

6.2.5 质量控制验收

上述质量控制管理文件和工作经业主评定通过后，方可认为此项工作的完成。

6.3 投资控制

6.3.1 集成服务商应制定项目实施各阶段详细的投资控制计划，协助业主进行工程投资控制与管理，对控制工程成本给出合理化建议，制定有关实施措施交由业主确认。组织供货商制定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报业主审批。

6.3.2 集成服务商应协助业主执行投资管理措施，协调有关各方保证有关措施的贯彻。

6.3.3 集成服务商应对工程结算书进行审查，并向业主提交审查意见。

6.3.4 投资控制验收：所有投资均在控制金额之内，经业主评定通过后，方可认为此项工作的完成。

6.4 进度控制

6.4.1 集成服务商应对工程的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和全过程控制。

6.4.2 集成服务商应采取各种控制手段保证项目的各个阶段按计划开始和结束，并记录相应的时间和完成程度。

6.4.3 集成服务商应密切注视制造进度，出现可能引起重大延误时必须立即向供货商提出，敦促其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并通报业主。

6.4.4 各阶段工作结束时，应结合工期、成本、质量评价项目进度状况，分析其中的问题，并提出下一阶段工作安排。

6.4.5 集成服务商应采用图表的方式表达各阶段进度情况。

6.4.6 对于未完成的工作，应说明原因，并制定采取措施和完成计划。

6.5 产品设计管理（含设计联络和确认）

6.5.1 设计控制

6.5.1.1 为了保证供货商提供设备满足合同要求，集成服务商应建立和贯彻控制和鉴定供货商产品设计的监督程序，并报业主批准。

6.5.1.2 为了监督供货商产品的设计质量，集成服务商应配备足够的装备和资格人员，并拟定明确的责任。

6.5.1.3 与产品有关的设计要求应是明确的、成文的并经过集成服务商精心审核、应与制定这些要求的责任者澄清一切不完整、含糊或矛盾的要求。

6.5.1.4 集成服务商应规定供货商的设计输出以图纸、方案、规格、要求、计算或分析等表示。

6.5.1.5 为了保证设备安装的正确性，集成服务商也应对业主的安装设计进行校核。

6.5.1.6 设计控制验收：设计控制管理文件和相关组织工作经业主评定通过后，方可认为此项工作的完成。

6.5.2 设计联络

6.5.2.1 设计联络的目的为各方交流设计思想，澄清技术问题，在此阶段集成服务商应及时组织供货商与业主、设计单位举行设计联络会议，确认供货商设计方案。设计联络会由集成服务商主持，并形成会议纪要。

6.5.2.2 设计的确认

（1）设计联络会的确认需由集成服务商先行确认，后由业主确认。

（2）供货商的设计文件应由集成服务商先行确认，再交业主确认。

（3）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设计修改，必须由集成服务商确认后交业主确认。

6.5.2.3 设计资料保存

设计单位和供货商提交的设计资料（图纸、文件、表格等），集成服务商都必须保存完整，在工程竣工时按档案管理的相关要求整理装订移交业主档案管理部门。

6.5.2.4 设计建议

（1）集成服务商应发挥自身的技术能力，对供货商的设计或设计修改作出评价，提出建议，交供货商或设计单位确认。

（2）集成服务商的评价和建议将作为业主评价集成服务商服务深度优劣的一个因素。集成服务商的设计建议不管被采纳与否，都不能免除供货商或设计单位在其合同项下的责任。

6.5.2.5 集成服务商应根据强、弱电系统及车站设备情况、设计进程和时间表的要求，提出需要设计联络的内容、次数、时间、地点的建议书，并组织业主及相关人员参加设计联络会。集成服务人员参加设计联络

的有关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6.5.2.6 有关设计联络会议：设计联络会议的次数、会议的目的、内容、时间、地点、人数将在合同谈判时最终确定。

6.5.2.7 业主派出人员在国外，除有权行使商务条件中规定的权利外，有权决定设计、检验相关事项，有权签署试验报告。

6.5.2.8 业主派出人员有权向集成服务商提出质疑并召开会议讨论有关事项，集成服务商应澄清业主提出的问题。

6.5.2.9 设计联络会议的次数要求一般为三次（但不限于此）：

第一次联络会议：双方互提基础资料，确认系统和设备功能和技术参数，业主人员考察供货商的工厂和设备应用现场。

第二次联络会议：业主审核供货商技术规格书，讨论确定技术方案、讨论澄清接口问题。

第三次联络会议：业主确认供货商技术文件，进一步澄清接口，讨论设备试验和出厂验收等事宜。

序号	项目	次数
1	整流变压器。	第一次设计联络
		第二次设计联络
		第三次设计联络
2	35kV 动力变压器（强电安装标采购）	第一次设计联络
		第二次设计联络
		第三次设计联络
3	35kV 开关柜（含主所）	第一次设计联络
		第二次设计联络
		第三次设计联络
4	整流器	第一次设计联络
		第二次设计联络
		第三次设计联络
5	1500V 直流开关柜（含钢轨电位限制装置）	第一次设计联络
		第二次设计联络
		第三次设计联络
6	0.4kV 低压开关柜、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第一次设计联络
		第二次设计联络

序号	项目	次数
		第三次设计联络
7	专用通信系统	第一次设计联络
		第二次设计联络
		第三次设计联络
8	公安通信系统	第一次设计联络
		第二次设计联络
		第三次设计联络
9	计算机网络系统	第一次设计联络
		第二次设计联络
		第三次设计联络
10	信号系统	第一次设计联络
		第二次设计联络
		第三次设计联络
11	综合监控系统	第一次设计联络
		第二次设计联络
		第三次设计联络
12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第一次设计联络
		第二次设计联络
		第三次设计联络
13	安防系统（含安检设备）	第一次设计联络
		第二次设计联络
		第三次设计联络
14	自动售检票系统	第一次设计联络
		第二次设计联络
		第三次设计联络
15	环控电控柜、密集母线槽	第一次设计联络
		第二次设计联络
		第三次设计联络
16	配电箱、控制箱、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	第一次设计联络
		第二次设计联络
17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LED 照明灯具	第一次设计联络

序号	项目	次数
		第二次设计联络
18	制冷设备（冷水机组、节能控制系统、空气处理设备、水泵、冷却塔、多联机）	第一次设计联络
		第二次设计联络
		第三次设计联络
19	风机、风阀、消声设备	第一次设计联络
		第二次设计联络
20	电扶梯系统（电梯、自动扶梯）	第一次设计联络
		第二次设计联络
		第三次设计联络
21	站台门系统	第一次设计联络
		第二次设计联络
		第三次设计联络
22	装修材料	第一次设计联络
		第二次设计联络

备注：三次设计联络，其中两次设计联络的地点按买方所在地考虑；另一次安排在供货商的关键设备制造厂，设计联络期间除完成相关技术内容外还将考察供货商的制造厂，以上设备系统包括但不限于此，对设计联络次数及地点的安排，业主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调整，集成服务商需无条件响应。

6.5.2.10 集成服务商应派出合格的技术人员参加设计联络会议。

6.5.2.11 设计联络验收：设计联络会议纪要各方签署完成后，方可认为此项工作的完成。

6.5.2.12 投标人还应充分考虑部分进口关键设备的境外设计联络（如有），集成服务人员的所有参加设计联络的相关费用应包含在投标价内。

6.6 图纸文件管理

6.6.1 集成服务商应建立和贯彻一定程序来控制供货商所有图纸、文件，这些文件颁发之前应经授权的人员审查和认可。所有的图纸、文件最终均需报业主审核、批准、加盖图章，方可正式用。

6.6.2 集成服务商应制定供货商向业主提供的图纸、文件的各项规定，规定中除应包括具体内容外，还应包括国标符号及缩写的使用，图纸、文件的表达方式等。例如：图纸、文件应采用与国际接轨的模块化表达方式等。

6.6.3 供货商的所有图纸、文件均应首先由集成服务商接收、确认、并登记造册后，提交业主审核批准。供货商提交的图纸、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设计说明书、使用手册、维护手册、培训手册、各种试验规格书、设备原理图、安装图、装配图、主要部件外型图等。

6.6.4 集成服务商应要求供货商对发送的文件要在发送单上列出目录，文件以硬件（签字的图纸、文件）和光盘电子文件的形式提供，采用的电子文件应为 AutoCAD2000、Word2000、Excel2000、Project2000 等（或更高版本）。

6.6.5 集成服务商对所接收的文件开具收据。无论业主对文件是否提出意见，都要在自文件接收之日起规定的时间内将审核或批准意见返回给供货商，超过期限文件接收将被供货商视为通过。

6.6.6 除非另有规定，供货商文件的更改应由集成服务商审查和认可。在可能条件下，在文件或相应的附件上应有更改的缘由说明，应建立起一个总明细表和相应的文件控制程序以区分现在待审批的修订文件，防止使用不合适的文件，总明细表应提交业主。

6.6.7 图纸文件接收程序：

集成服务商提交给业主的文件要在发送单上列出目录，文件形式可以为纸张文件和电子文件。无论业主对集成服务商文件是否提出意见，都应在自文件接收之日起一个月内将其中一份文件返回给集成服务商。超过期限将被集成服务商视为业主已经批准。

返回文件状态时，需业主确认的文件，业主将以工作联系单的形式给予回复，当业主认为文件需要修改和完善时，业主将在工作联系单中提出供货商应对文件进行修改的意见，或在进行工作时须改进或注意的事项，供货商必须将修改后的文件重新报业主确认，业主确认文件后，供货商才可以开展实质性工作。

6.6.8 图纸文件控制验收：各管理规定全面、详细，并得到贯彻执行，经业主评定通过后，方可认为此项工作的完成。

6.6.9 集成服务商须按业主颁发的信息化管理相关规定配合业主信息化管理工作，协助推广和使用业主所提供的信息化系统并按时按质提交项目管理电子文档资料，作为业主工程验收和合同支付工作的重要参考依据。业主有权要求对集成服务商上传的资料和数据进行全面检查和核实，如有错误和缺失，集成服务商需按照管理规定，在整改通知 1 周内修正和补充相关资料，否则视为未按照管理规定完成工程、服务和设备交付工作。

如集成服务商不按照甲方上述工程管理信息化要求，进行工程项目资料填报、上传和审核工作，业主有权视为集成服务商工作未按合同要求完成工作的情况进行处理，接到整改通知逾期不予执行的，业主有权暂停、中止或者取消相关工程、设备和服务的验收和支付。

6.7 接口控制

6.7.1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根据业主提供的系统构成示意图和以往的工程经验，描述各专业设备间存在的接口内容。

- 6.7.2 集成服务商应组织供货商制定各专业设备间技术接口细则和方案，明确供货商之间的技术接口责任，成文后定期检查。
- 6.7.3 各专业设备间的接口在联调时出现配合问题，由集成服务商负责协调、修改，直至符合系统设备要求。
- 6.7.4 集成服务商有责任与轨道交通其他系统供货商进行接口配合，提供双方所需相关资料。
- 6.7.5 接口控制验收：接口文件正确、并在具体工作中得到了实施，试运营安全评估后，方可认为此项工作的完成。

6.8 设备生产全过程控制

- 6.8.1 集成服务商应根据业主的工期计划，制定相应的设备生产全过程控制方案（含样机试验、接口试验、设备监造等）报业主确认。
- 6.8.2 必须派遣有经验的人员对主要设备生产全过程进行监造，按生产进度制定监造报告交业主。
- 6.8.3 集成服务商必须审查各供货商试验建议并随时将监造、试验中发现的问题以书面通知业主。
- 6.8.4 设备生产全过程控制验收：设备生产全过程控制计划合理、可行，并在具体工作中得到了实施，经业主评定通过后，方可认为此项工作的完成。
- 6.8.5 集成服务商在主要元器件及材料进厂检验、设备出厂试验和工厂验收中，应组织业主等相关人员参加设备监造，且集成服务商应派出合格的技术人员参加设备监造。设备监造为全程监造，集成服务人员的所有设备监造相关费用应包含在投标价内。
- 6.8.6 集成服务商应组织业主等相关人员参加出厂检验，且集成服务商应派出合格的技术人员参加出厂检验。集成服务人员的所有出厂检验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价内。出厂检验的相关内容（样机验收、出厂验收及批次验收等）及初步安排如下，具体次数及天数根据工程进度情况及业主安排确定：

序号	项目	次数	天数/每次
1	整流变压器	3	7
2	35kV 动力变压器（含主所）	3	7
3	整流器	3	7
4	35kV 开关柜（含主所）	3	7
5	1500V 直流开关柜（含钢轨电位限制装置）	3	7
6	0.4kV 低压开关柜、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2	5
7	专用通信传输设备	1	5
8	公务电话系统设备	1	5
9	无线通信系统设备	1	5
10	专用电话系统设备	1	5

序号	项目	次数	天数/每次
11	广播系统设备	1	5
12	时钟系统设备	1	5
13	集中录音设备	1	5
14	视频会议设备	1	5
15	乘客信息系统中心设备	1	5
16	乘客信息系统车站设备	1	5
17	乘客信息车载设备	1	5
18	公安传输设备	1	5
19	公安视频监控设备	1	5
20	公安无线设备	1	5
21	公安网络及电话设备	1	5
22	一键报警设备	1	5
23	公安电源设备	1	5
24	计算机网络设备	1	5
25	光缆、电缆、漏缆	1	5
26	通信安全等保设备	1	5
27	正线信号系统	2	14
28	停车场信号系统	1	7
29	信号 DCS 设备	1	7
30	信号电源屏及 UPS	1	7
31	信号安全等保设备	1	5
32	计轴设备	1	7
33	售票机、验票机、检票机	1	5
34	智能客服中心	1	5
35	闸机扇门	1	5
36	纸币模块	1	5
37	网络设备	1	5
38	AFC 电源设备	1	5
39	AFC 安全等保设备	1	5
40	综合监控系统服务器、工作站、交换机、FEP	1	5
41	PSCADA 设备	1	5
42	IBP 盘	1	5
43	弱电综合 UPS 设备	1	5
44	FAS/TFDS/EFAS	1	5
45	BAS 设备	1	5
46	气灭（含管网）	1	5
47	感温光纤	1	5
48	综合监控等保设备	1	5

序号	项目	次数	天数/每次
49	安防平台	1	5
50	视频监控设备	1	5
51	门禁设备	1	5
52	安检设备	1	5
53	乘客求助告警设备	1	5
54	周界防护设备	1	5
55	出入口管理设备	1	5
56	安防系统安全等保设备	1	5
57	低压柜、环控电控柜、密集母线槽	2	5
58	配电箱、控制箱、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	2	5
59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LED 灯具	2	5
60	空调制冷设备	冷水机组	5
61		节能控制系统	5
62		空气处理设备	5
63		空调水泵	5
64		冷却塔	5
65		多联机系统	5
66	风机	3	5
67	风阀	3	5
68	消声设备	3	5
69	电扶梯系统（电梯、自动扶梯）	6	5
70	站台门系统	5	5
71	导向标识、广告灯箱	3	5

备注：业主有权利根据实际需要调整出厂验收的次数及天数等，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此次调整带来相关费用的变化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6.9 BIM 模型及设备材料二维码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负责收集设备及材料 BIM 模型所需的图纸及照片等资料。
- （2）明确设备及材料建模颗粒度、模型属性信息及二维码编码。
- （3）组织协调并确定各设备材料供货商与施工承包商 BIM 数据接口，保证供货商输出的设备及材料模型符合业主要求。
- （4）督促设备及材料供货商进行 BIM 模型的建模工作，进行抽查监督。
- （5）生产阶段检查并核对设备材料的二维码编码及标识。
- （6）审核设备及材料 BIM 模型（包括模型几何属性及非几何属性信息）与实际供货设备及材料是否吻合。

- (7) 核查到货设备及材料二维码信息是否准确及符合采购合同要求。
- (8) 负责组织完成供货清单、入库单（如有）、开箱单、退库单（如有）及资产移交清单的匹配工作。
- (9) 负责收集及整理该线路设备及材料的 BIM 模型库，并移交业主或施工承包商。
- (10) 组织供货商配合机电系统设备工程数字化移交。
- (11) 负责利用 BIM 技术完成设备材料合同归档工作（如有）。

6.10 配合第三方送检

6.10.1 本项目要求，部分设备（材料）在完成出厂验收后、发货前，由集成服务商督导供货商将须送第三方检验的设备/材料，在各方见证下进行抽样、封样并送至第三方检测机构按合同规定的检验项目进行检验，检验报告上报业主备案。

6.10.2 所有抽检在业主、设计、集成服务商和供货商的见证下，由集成服务商负责抽检的随机性和公正性。

6.11 到货管理

6.11.1 概述

集成服务商及时组织并协助供货商完成从设备包装直至到现场设备仓库期间的所有工作。集成服务商对供货商产品的装卸、储存、包装、发运应建立一定的程序，形成文件并加以实施。集成服务商应制定到货管理（含包装、运输、仓储、开箱检查等）的各项规定，下发给供货商，并监督执行。

6.11.2 包装

集成服务商应要求供货商提出出厂包装安排，确认供货商是否按合同要求和运输要求、特殊要求进行包装，并向供货商发出确认书。集成服务商应对供货商产品的包装、储存和标志过程进行控制，使之达到给定的要求（包括所使用的材料）。

6.11.3 运输

集成服务商应向供货商发出经业主确认的可发货通知单。集成服务商应及时将供货商的本次发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发货时间、估计到货时间、运输工具、箱件数、箱件大小、重量等通知业主。

6.11.4 装卸

集成服务商应要求供货商提供产品装卸的方法与手段，并在实际装卸过程中加以监督，以防止损坏或变质。

6.11.5 收货

集成服务商应提醒各相关单位准备好交货地点、存放场地。货到指定地点后，集成服务商须到现场协助做好收货记录。（按箱件收货，检查外包装、外观完好性）并作确认。发现运输损坏应立即通知供货商并通知有关部门做索赔登记，并通知业主。

6.11.6 仓储

集成服务商应使供货商清楚现场的仓储条件，发给业主的货物，应能在现场的仓储条件下储存，不会因现场仓储条件原因而引起损坏或变质。

6.11.7 开箱检查

集成服务商应在开箱前 15 天做出开箱计划方案，交业主确认。集成服务商应将清点时间地点提前 7 天书面通知供货商、安装单位。开箱的劳务由安装单位派出，集成服务商须跟踪落实。开箱前应先确认包装是否完好，并记录。清点应在集成服务商监督下安装箱单由供货商逐件清点交给安装单位。

6.11.8 交货确认

供货商与安装单位点清记录后，集成服务商应与供货商、安装单位三方代表签字确认。

6.11.9 缺损处理

开箱时发现的箱内缺件，集成服务商应确认责任方，提出解决方法，交业主确认。清点时发现设备损坏问题，集成服务商应会同供货商分清责任范围，提出解决方法，交业主确认。所有缺损，集成服务商必须跟踪落实。

6.11.10 验收：

各项规定得到贯彻执行，经业主评定通过后，方可认为此项工作的完成。

6.12 设备安装、调试及督导

6.12.1 督导程序

- （1）集成服务商在安装前 15 天制定安装督导计划交业主确认。
- （2）集成服务商在安装前 5 天通知供货商派督导人员到安装现场。
- （3）安装督导由供货商完成。

6.12.1 监控和协调

- （1）集成服务商负责安装督导的监控、保证安装督导人员的水平是否满足现场需要。
- （2）集成服务商负责协调供货商与安装单位的关系。
- （3）集成服务商对安装过程中发现的供货质量问题、发生的安装质量问题提出解决方案经业主确认，再由集成服务商负责落实。

(4) 集成服务商必须定期向业主提交安装进度报告，重大问题提出解决建议、协调、落实。

6.12.3 安装验收

(1) 集成服务商应根据各专业设备供货商提供的安装验收标准编制安装验收规程，在安装验收 30 日前交业主确认。

(2) 在安装验收的 15 日前集成服务商应将安装验收通知送达有关单位（业主、供货商、安装单位和设计单位）。

(3) 集成服务商按安装验收规程组织验收。

(4) 在安装验收期间发现的安装问题，集成服务商提出整改期限落实整改，期间发现的属供货商质量问题，集成服务商责成供货商限期处理。

(5) 集成服务商协助安装单位出具验收报告，由所有参加验收方签名确认，业主保留最终确认权。

6.12.4 集成服务商应派出足够的经业主批准的现场技术服务管理人员，以监督供货商在合同设备的现场安装、调试、试运行、质保期等阶段技术支持工作，并负责办理供货商服务人员进出工地、进出运营单位的各种证件。

6.12.5 集成服务商应提供现场服务人员的资历和技能水平证书，业主有权利要求更换认为不适合的人员。

6.12.6 集成服务商现场服务人员有责任解决或配合业主组织的与其他系统的接口协调工作。

6.12.7 设备安装调试控制验收：组织得当，技术支持工作顺利，满足施工要求，经业主评定通过后，方可认为此项工作的完成。

6.13 联络会议

6.13.1 与业主之间的联络会议

(1) 集成服务商与业主之间的联络会议应每月召开一次，澄清有关问题，接受业主指令。

(2) 在紧急情况下，业主有权要求举行临时联络会议。

(3) 所有联络会议的会议纪要，均作为合同的一部分。

(4) 联络会议前 5 日，集成服务商应向业主提交工作报告，其内容应包括，但并不限于：

- 上月工作完成情况，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方案
- 目前工作重点。
- 下月工作计划。

(5) 集成服务商应负责联络会议的地点、业主人员的交通和餐饮、提供办公设施（计算机、

打印机等)。

6.13.2 与供货商之间的联络会议

- (1) 集成服务商在中标后，应与供货商议定联络会议及每次联络会议的主要议题。
- (2) 联络会议应定期举行，并通知业主派代表参加，对重大问题业主代表有权利提出异议，集成服务商和供货商应及时予以澄清，会议内容应报业主备案，但并不减轻集成服务商和供货商应负的合同责任。
- (3) 集成服务商应组织设备供货商参加施工监理组织的工地例会

6.14 培训

6.14.1 培训主要包括工厂培训、现场培训，集成服务商应对设备操作培训、维护培训、现场培训、供货商厂家培训提出建议安排，并交业主确认。

6.14.2 集成服务商负责上述培训督导，检查培训完成情况，做出培训报告，交业主确认。

6.14.3 培训管理的相关费用应包含在投标价内。

6.15 系统联调

6.15.1 集成商应牵头组织并参与设备系统联调工作，牵头组织的联调范围包括强电系统、车站设备各系统、弱电各系统以及车辆。工作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了解工程情况，熟悉设备系统联调所涉及的各设备系统的功能、技术规格和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各种文件。
- (2) 提出目标保证措施。
- (3) 审查强电系统、弱电系统及机电设备的调试大纲，对各设备系统进入联调前所必须具备的条件提出意见及存在问题的解决措施。
- (4) 参与审查其他系统（车辆等）联调条件，并对是否具备进入联调的条件提出意见及存在问题的解决措施。
- (5) 编制各设备系统之间的联调接口关系文件（表），并对其实现及完成情况进行统计。
 - 1) 管理接口文件：包括组织架构、程序、责任界面划分、系统调试的先后顺序、工期计划等；
 - 2) 硬件接口（物理接口）文件；
 - 3) 信息接口文件；

(6) 编制工程设备系统联调组织管理程序（包括安全管理）、联调计划（包括联调顺序图）、联调大纲和实施细则等分层次的联调文件，文件内容至少应包括联调目的、联调内容、联调遵循的标准、明确调试结果合格的具体标准（要求）、联调顺序图、联调中安全及应急处理程序、联调步骤、联调时间安排、联调组织与人员要求、联调所需测试设备和仪器仪表、联调过程所需的各种表格等。

(7) 协助业主组织并参加工程设备系统联调，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

(8) 针对联调过程中出现的重大技术问题，及时提供技术支持。

(9) 建立完善的联调数据库。

(10) 编制模拟载客环境下的总联调（运营演练）方案（包括灾害应急模式）和实施计划、细则，并提供技术支持。

(11) 在开通前编制系统联调的阶段性的报告，对开通前设备各系统状况和联调工作进行评估，提出开通时服务标准的建议，并提出完成所有联调工作、实现设备各系统所有功能应采取的措施。

(12) 编制完成工程设备系统联调报告。

6.16 信息化管理要求

6.16.1 集成商须按业主颁发的信息化管理相关规定配合业主信息化管理工作，协助推广和使用业主所提供的信息化系统并按时按质提交项目管理电子文档资料，作为业主工程验收和合同支付工作的重要参考依据。

6.16.2 业主有权要求对集成商上传的资料和数据进行全面检查和核实，如有错误和缺失，集成商需按照管理规定，在整改通知 1 周内修正和补充相关资料，否则视为未按照管理规定完成工程、服务和设备交付工作。

6.16.3 如集成商不按照业主上述工程管理信息化要求，进行工程项目资料填报、上传和审核工作，业主有权视为集成商工作未按合同要求完成工作的情况进行处理，接到整改通知逾期不予执行的，业主有权暂停、中止或者取消相关工程、设备和服务的验收和支付。

6.17 其它说明

虽然集成服务商必须在各方面力求符合本用户需求书的要求，若集成服务商为对本用户需求书中的内容进行修改，能够获得显著的技术和/或商业效益，可以向业主提交备选方案。

业主保留在招标的任何阶段对本用户需求书的内容进行修改的权利。

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应明确提出需要业主提供的条件（包括技术资料）。

七、机构与人员要求

7.1 组织机构

集成服务商应根据工程强电系统、弱电系统及车站设备系统的情况，成立项目的组织机构，配置相应的人员，并制定项目计划，使项目得以顺利实施。集成服务商在中标后，根据合同的要求，制定内外部接口实施细则、设备生产全过程、出厂检验、到货、设备安装、调试、督导、联调及设备性能保证措施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集成服务商应指定专职项目经理和管理人员接受业主各项指令和要求。集成服务商应按以下主要职能，设立相应组织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此。

7.1.1 现场服务：于东莞设立固定办公地点的项目部，并配置相应的办公设施和交通工具；负责提供现场会议用办公设施及工具；对现场设备的安装督导、设备试验、调试、设备维修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办公设施应包括办公、会议场所、临时宿舍、计算机设备、便携式存储设备、照相机、摄像机、打印机、投影仪、磁性写字板及其他办公用品和易耗品等。

7.1.2 投标人在投标时须用图表表示各自服务机构的详细组织架构、服务机构与投标单位的关系、主要职员姓名、职务、常驻地点、专职及职员关系，并文字阐明各成员的职能。并按以下主要职能，设立相应管理岗位，包括但不限于：

7.1.2.1 项目经理

接受业主的各项指令和要求，负责协调和处理各种问题。按照集成管理服务合同、设备供货合同、施工安装合同、施工监理合同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协调和处理工程实施过程中的集成管理服务全面技术工作，并对强、弱电系统及车站设备的整体功能的实现负责。

7.1.2.2 系统负责人

协助项目经理进行本系统集成服务项目管理工作；负责本系统的技术工作，负责审核、签发各类技术文件；负责协调本系统各供货商之间的接口关系；负责协调本系统各专业之间的关系，负责系统设备功能的实现。

7.1.2.3 合同管理工程师

根据业主的管理流程，对强、弱电系统及车站设备合同进行全过程管理，并对业主负责。合同全过程包括招投标管理、合同签订、支付、变更、索赔、结算等合同管理。负责人应建立相关台帐、配备必要设施以完成上述工作。

7.1.2.4 专业技术工程师

跟踪工程计划的执行情况；组织设计联络会议，并监督供货商落实设计联络会的决定；协调各系统之间的接口实施；监督供货商主要原材料采购和设备的生产制造；供货商的主要外协厂家的资质审查；负责主要设备监造；负责制定项目的接口测试、样机测试、出厂测试报告，并组织、完成测试工作；负责审核供货商支付计划及各类变更初审，负责组织委托方、各设计院、设备供货商一起核对甲供设备清单，并向

供货商下达投产通知；根据现场进度要求下达投产计划，负责供货商的到货管理以满足现场安装需要。

7.1.2.5 质量管理工程师

负责项目全过程的质量管理和控制，贯彻落实 ISO 质量保证体系，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制定和落实强、弱电系统及车站设备系统和设备质量监督措施、编制系统和设备质量报告等；

7.1.2.6 计划管理工程师

牵头制定项目各类计划，包括执行计划、联络计划、生产制造计划等、调试、联调计划等。

7.1.2.7 文档助理

负责制定工程文件、图纸档案管理办法；对工程中产生的所有过程有效文件，进行统一编号，整理归档；根据国家档案管理的相关规定,整理保存服务过程产生的图纸（工程施工图除外）、文件，最终向委托方提供按委托方要求完成的整套归档文件。

7.2 主要人员配置要求

人员履历按下表填写：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工作经验及所担任过的职务	现 任 职务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职务
1								项目经理
2								系统负责人
.....								

7.2.1 人员配置

本工程要求项目经理（即项目负责人）1 人，强、弱电系统及车站设备系统负责人各 1 人，合同管理工程师 1 人，质量管理工程师 3 人（强电系统、弱电系统、车站设备各 1 人）、计划管理工程师 1 人，专业技术工程师不少于 15 人（其中强电系统 2 人，弱电系统 7 人，车站设备 6 人），文档助理 2 人，司机 2 人。合计 28 人。

7.2.1.1 项目经理要求

- （1）具有高级工程或及以上技术职称和 10 年以上工程管理经验，相关工程技术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年龄 35 岁-55 岁。
- （2）必须在投标人本单位注册，具有大型工程设备集成服务经验，熟悉地铁建设过程，最少具有一项轨道交通设备集成服务项目经理或总监理工程师业绩或设计总体业绩以上业绩。
- （3）熟悉国家相关法规和技术标准。
- （4）具有较强的沟通和组织能力。
- （5）必须全职服务于本项目。
- （6）项目经理必须常驻东莞。

7.2.1.2 系统负责人要求

- (1) 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8 年以上工作经验，相关工程技术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年龄 30 岁-55 岁。
- (2) 必须在投标人本单位注册，应最少具有一项轨道交通设备集成服务专业工程师以上业绩或监理代理业绩或设计副总体及以上职务。
- (3) 具有良好的沟通能力，管理思路清晰。
- (4) 必须全职服务于本项目。

7.2.1.3 合同管理工程师要求

- (1) 经济或管理类专业本科或以上学历。
- (2) 具有助理级或以上职称。
- (3) 熟悉合同、保函、发票、支付、变更等。
- (4) 熟悉常用办公软件，如：Word、Excel、PowerPoint、Project。
- (5) 必须全职服务于本项目。

7.2.1.4 技术工程师要求

- (1) 对口工程技术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工程师以上（含工程师）技术职称。
- (2) 有在大型工程及类似领域 3 年以上的实践经验，熟悉地铁建设过程。
- (3) 熟悉相关专业设备工程的国家有关标准。
- (4) 具有较强的沟通能力、团结协作，能主动工作并承受一定压力。
- (5) 常驻东莞的专业工程师要求，高级工程师人数不得少于总人数的 1/5，年龄超过 60 岁的集成人员不得超过 2 人，具备工地现场服务职责的人员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

7.2.1.5 一般工作人员要求

- (1) 具有类似工程质量管理、计划管理、文件管理经验。
- (2) 在类似工程担任过本职。
- (3) 熟悉国家有关标准。
- (4) 学历要求中专以上，且身体健康，无不良习性。

7.2.1.6 文档助理

- (1) 具有行政或文秘相关工作经验。
- (2) 熟悉文件收发管理制度。

7.2.1.7 司机要求

- (1) 有用良好的驾驶技术，身体健康；
- (2) 熟悉东莞及周围的道路和单位。

7.3 人员上岗和更换

7.3.1 所有人员上岗前，需将满足以上要求的所有材料报业主，经审核后批准上岗。当业主认为有无法胜任工作的人员时，有权要求马上更换。集成服务商主动提出的人员更换，必须首先经过业主的批准，新更换的人员须按照“人员履历表”的格式要求填写个人情况并报业主审查后方可上岗。每一次更换的人数不得超过 2 人，项目经理更换不得早于线路商业运行。业主有权拒绝未经报备的人员，参与合同的项目执行。所有更换的人员，资历条件不得低于原来的人员。

7.3.1.1 所有人员上岗前，需将满足以上要求的所有材料报业主。当业主认为有无法胜任工作的人员时，有权要求马上更换。集成服务商主动提出的的人员更换，必须首先经过业主的批准，新更换的人员须按照“人员履历表”的格式要求填写个人情况并报业主批准后方可上岗。业主有权拒绝未经报备的人员，参与合同的项目执行。所有更换的人员，资历条件不得低于原来的人员。

7.3.1.2 本项目中，项目经理、系统负责人在合同期内不得更换，由于集成服务商原因更换项目经理、系统负责人的，将对集成服务商进行相应的罚款处理：项目经理更换按 20 万元/人.次处罚，系统负责人按 10 万元/人.次处罚。服务过程中，项目经理、系统负责人擅自离岗累计 30 天或以上，视为擅自更换。上述人员因疾病或意外事故导致不能履行职责的，需提供国家三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医学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住院记录，病例，检验报告等）并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办理更换手续后，可不扣违约金。

7.3.1.3 本项目中，技术工程师的更换，须满足以下原则：

（1）因死亡、重大疾病等客观原因导致不能履行职责的，需提供国家三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医学证明文件，可更换相应的技术工程师，不予罚款；

（2）因集成服务商自身原因提出更换技术工程师的，自合同签订起更换的前 3 名不予罚款；超过 3 名的每次更换按以下原则罚款：

罚款额=5 万元×（被更换人员服务年限系数+更换人员资历系数）

被更换人员服务年限	系数	更换人员资历	系数
≤12 个月	2	低于被更换人员	2
12 个月—24 个月	1	相当于被更换人员	1
≥24 个月	0	优于被更换人员	0

（3）因无法胜任工作或违法违规，被业主要求更换的，按每人 5 万元/次处罚。

（4）合同执行时，经业主检查集成服务人员投入不满足投标承诺时，按每人 1 万元/次处罚。

7.3.2 人员考核

项目执行过程中，委托方定期对集成服务商的人员到岗、履约、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具体考核办法按照二号线三期公司下发的文件执行。当期计量的绩效考核费用按考核结果进行支付。

7.4 其他

7.4.1 集成服务商应以合适的表达方式清楚展示其管理机构与业主、供货商间的责任关系。

7.4.2 全部行政人员、监督人员、工程人员的姓名、资历和目前的履历，所报人员将全职受雇于该项目。

7.4.3 项目经理要专职服务于该项目，由任职开始，至合同执行完止，履行在合同内应尽的责任。

7.4.4 业主将按月度对集成服务人员出勤情况进行考核，视考核情况对项目合同金额进行扣减，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八、集成服务商的管理

8.1 集成服务商作为业主授权的管理机构，对设备供货商进行技术和生产管理，必须维护业主利益，不得忽视或故意隐瞒设备供货商的错误、疏漏、违背合同等不利于业主和工程的行为。

8.2 集成服务商应严格按照合同关系，处理好与设备供货商、设计单位、施工承包商、施工监理单位等的关系，团结合作，优质服务于工程。

8.3 集成服务商需按合同要求提供所有办公设施，所有设施在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必须齐全，如无合理理由业主将书面通告至集成服务商所在单位法人代表。所有设施在本条线商业运行前不得挪作他用，否则业主将口头警告，情节严重导致影响项目执行的，将书面通告至集成服务商所在单位法人代表。

8.4 集成服务商需按合同要求配置所有人员，所有人员在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必须到达东莞的机构，如无合理理由业主将书面通告至集成服务商所在单位法人代表。所有人员上岗前，应将资料和档案上报业主审核，对于不满足要求的业主将不予接受。对于资料和档案不真实的，业主将书面通告至集成服务商所在单位法人代表。在本合同执行期间，所有人员更换应遵守以上要求。

8.5 在设备合同和供货商管理过程中，集成服务商应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严格要求，认真把关。对于由于集成服务商把关不严引起的责任问题，业主将给予相应的处罚和索赔。

8.5.1 设备合同签订阶段，由于集成服务商疏漏、错误等原因导致设备合同中关键条款、金额、重大参数性能错误或缺失的、引起合同进行变更的，业主将书面通报集成服务商所在单位法人代表；影响严重、引起合同 I、II 类变更的，业主将每次扣除集成服务合同总额 1% 的金额作为惩戒，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3%；

8.5.2 设计联络阶段，由于集成服务商组织混乱、人员专业水平不足等原因导致项目执行混乱、集成服务无实质作用的，业主将书面通告至集成服务商所在单位法人代表，并要求对不合格的人员立刻更换；

8.5.3 设备监造阶段，由于集成服务商疏漏失察、专业水平不足、未到场监造等原因导致设备供货商所采购元器件、设备的型号、材质、参数不符合合同规定，业主将书面通告至集成服务商所在单位法人代表，并追究相关技术工程师和项目经理责任；影响严重、引起合同 I、II 类变更的，业主将每次扣除集成服务

合同总额 1%的金额作为惩戒，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3%；

8.5.4 出厂试验和出厂验收阶段，由于集成服务商未到场监督出厂试验或包庇供货商疏漏，导致出厂验收无法通过的，由集成服务商重新组织整改和出厂验收，并承担业主全部费用；

8.5.5 其他处罚和索赔项目按合同条款执行。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投标内容	投标文件中所在页码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集成服务单位组织机构表及项目集成服务人员配置要求	
5、设备集成服务报价清单	
6、合同条款响应性承诺书	
7、设备集成服务人员承诺函	
8、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办公设施、设备表	
9、集成服务大纲	
10、资格审查资料	
11、须评审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备注：集成服务单位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及其前附表、评标办法及其前附表中提及的评审项目要求，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含税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集成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集成服务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若授权则另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 （3）投标保证金（如有）；
- （4）设备集成服务报价清单；
- （5）资格审查资料；
- （6）集成服务大纲；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备集成服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签字。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仅限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与投标相关事项的情况下提供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集成服务单位组织机构表及项目集成服务人员配置要求

集成服务单位组织机构表

1、简 况		
单 位 名 称：		
上 级 管 理 单 位 名 称：		
成 立 日 期：		
本 届 领 导 班 子 起 始 日 期：		
2、领导层名单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3、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的形式表示出组织机构、负责人及各职能部门。		
4、集成服务单位概述（文字叙述）		

本集成服务设项目经理 1 名，系统负责人 3 名（强电、弱电、车站设备专业各 1 人）合同管理工程师 1 人，质量管理工程师 3 人（强电系统、弱电系统、车站设备个 1 人）、计划管理工程师 1 人，专业技术工程师不少于 15 人（其中强电系统 2 人，弱电系统 7 人，车站设备 6 人），文档助理 2 人，司机 2 人，人员岗位职责详见委托人要求。集成服务人员配置人数及要求不低于以下要求。

集成服务人员配置要求表

岗 位	集成服务人员配额	委托人要求
项目经理	1 人	（1）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和 10 年以上工程管理经验，相关工程技术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年龄 35 岁-55 岁。
系统负责人	3 人 （强电、弱电、车站设备专业各 1 人）	（1）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8 年以上工作经验，相关工程技术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年龄 30 岁-55 岁。
合同管理工程师	1 人	（1）经济或管理类专业本科或以上学历。 （2）具有助理级或以上职称。
质 量 管 理 工 程 师	3 人 （强电、弱电、车站设备专业各 1 人）	/
计划管理工程师	1 人	/
强电系统专业工程师	2 人	（1）对口工程技术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工程师以上（含工程师）技术职称。 （2）高级工程师人数不得少于总人数的 1/5，年龄超过 60 岁的集成人员不得超过 2 人，具备工地现场服务职责的人员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
弱电系统专业工程师	7 人	
车站设备专业工程师	6 人	
文档助理	2 人	/
司机	2 人	/
合 计	28 人	

附注：

（a）对项目集成服务人员分时间段分别列明人员名单。

（b）表中所列主要集成服务人员配额为最低限度；且在本标段服务期内，不能在其他工程项目上重复任职。委托人保留要求增加人员的权利，但不增加费用。

（c）主要人员指项目经理、系统负责人、质量管理工程师、系统专业工程师，在人员简历表（每人一表）中后附证明材料。

（d）相关人员资质等具体要求详见委托人要求

个人简历表（每人一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委托人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其中主要集成服务人员（**主要集成服务人员指项目经理、系统负责人、系统专业工程师**），需《集成服务人员配置要求表》提供职称证书、毕业证书、身份证及投标截止日前近 6 个月（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5 月）以上的社保证明（如部分地区社保证明显示隔月缴费状态，则提供 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4 月的社保证明）。社保证明文件应具备社保管理机构印章，社保可以是投标人总公司或其分公司缴纳的社保。

投标人需根据《委托人要求》的要求列出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资格、业绩、和相关的证明材料。项目经理、系统负责人和专业工程师不允许外聘、返聘。并着重阐明其拟负责具体事务。所有资料必须真实。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人员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投标单位：

序号	拟担任的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学历/学位	毕业院校	工作经历
	项目经理							
	系统负责人							
	专业工程师							
	质量管理工程师							
	• • •							

5. 设备集成服务报价清单

5-1 设备集成服务报价一览表

投标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分项内容	金 额	发票的 税率	税率所对 应的金额	金 额	备注
		（不含税 金）			（含税金）	
1	集成服务人员服务费	1 项				
2	机构设施设备与服务费	1 项				
2.1	（1）交通费	1 项				
2.2	（2）办公及生活用房费	1 项				
2.3	（3）特殊办公设备费	1 项				
2.4	（4）一般办公设备和用品费	1 项				
2.5	（5）专用检测、测量及摄影设备 费	1 项				
2.6	（6）生活设施费	1 项				
2.7	（7）服务人员费	1 项				
3	其他费用	1 项				
4	合计（投标总价）					
5	其中：不含税价（RMB：元），税额：（RMB：元）					

注：1. 请投标人在表中列出本项目服务费税率。在合同执行中由于税务机关调整税率的，以不含税价为准调整相应税额。

2. 此表的合计系需业主应支付给设备集成服务商的用于完成本次招标标的物所有工作的金额总数即**投标总价**。

3. 总计价为包干价，由中标人包干使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予调整（合同另有规定除外）。

4. 上述报价已包含投标人按中国法律规定应该交纳的一切税费。

5. 投标报价均采用人民币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5-2 单价分析表

投标人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或费用名称						
单价编号				计量单位		
项目涵盖内容				综合单价		
序号	项目及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费用（元）		备注
				单价	合价	
1	直接费					
2	间接费					
						
3	利润					
4	税金					
						
	综合单价					
编 制： 年 月 日 复 核： 年 月 日						

说明：1. 投标人需对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工作项目的单价，逐个根据本表形式作出详细分项。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6. 合同条款响应性承诺书

承诺书

(项目名称:)

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我司承诺: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的要求, 若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内容自动作废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执行。若我方中标, 我方同意并承诺按照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的要求履行合同, 否则视同我司放弃中标。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签章)

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7. 设备集成服务人员承诺函

设备集成服务人员承诺函

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我司承诺：参加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在签订合同时到位。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地址：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办公设施、设备表

序号	名 称	数量	配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注：投标人应按《委托人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描述拟投入东莞现场的办公、通讯等设施以及应配备的特殊工器具等。

9.集成服务大纲

集成服务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设备集成服务实施方案及设备检验实施方案
- 二、集成服务控制措施及重难点分析
- 三、设备集成服务案例分析（含设备监造及设计联络）
- 四、各系统设计联络实施要点
- 五、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综合联调分析方案
- 六、合同、信息与档案资料管理措施

10.资格审查材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备集成服务项目情况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备集成服务项目情况表
(类似工程的主要业绩)

投标人必须提供近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的同类集成服务合同业绩。

完成的类似集成服务项目情况表
(列出过去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的所有类似工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地点			
合同总价 (万元)			
开通日期			
合同工期 (月)			
业主单位			
地址			
传真			
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公告第 3.1.1 项的要求及评分标准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投标申请人声明格式

投标申请人声明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四）投标保函格式

投标保函

（由银行出具）

出具日期：_____

保函编号：_____

致：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贵方）

招标编号：_____号标之投标担保

项目名称：_____

本担保作为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按招标编号：_____号招标邀请向贵方提供_____（项目名称）之投标担保。

_____（银行名称，以下简称本行）兹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保证，本行第一次收到贵方有关以下任一情况之书面通知后7日内，本行及其继承者和受托者将无论投标人有何反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以该通知中规定的方式支付给贵方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金额大小写）：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或放弃中标（含对投标文件提出实质性修改）；

（2）投标人不接受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投标价；

（3）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投标人中标后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影响合同签订工作的；

（5）投标人中标后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适用于有招标代理的项目）；

（6）经查实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违法行为；

（7）投标人原因投标文件未解密（适用于电子标）。

本行将在接到贵方第一次书面要求时向贵方支付上述款项，无须贵方证实此要求，本行完全同意担保自投标截止日起生效，并在其后_____天内（必须与投标有效期一致）以及贵方终止本担保前通知本行的由贵方与投标人同意之标书有效延长期内保持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签名（或签章）：_____

（印刷姓名和职务）_____

公 章：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11.须评审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